

#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STAR-D TV&FILM PRODUCTIONS CO., Ltd.



星座魔山传媒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都晓、都小明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4.8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晓担任公司董事长、都小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当使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较有限公司阶段有较大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进一步提高规范管理意识，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3、对赌协议履行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并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额之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但含税收返还）不低于 5000 万元。业绩目标低于最低金额之 90%，则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各创始人股东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东兴证券与实际控制人都晓、都小明约定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前，如星座魔山无法在中登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或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东兴证券有权要求都晓、都小明回购其持有的星座魔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自动失效。因此，若公司无法成功挂牌且无法完成业绩目标，则存在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 4、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为大众日常消费的文化产品，受社会主流文化影响，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若公司不能优化选材类型，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电视剧产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 5、政策监管风险

由于电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电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电视剧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处于改革发展期，若电视剧准入政策进一步的放宽，将会对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电视剧的解禁可能会对国内电视剧制作造成冲击。

## 6、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虽然我国的法律对知识产权有比较完善的保护制度，但公司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纠纷。盗版对电视剧行业有一定的侵害，电视剧制作公司往往采用“先地面再上星”的发行模式，这就导致了在地面台播出的时候容易被盗版商盗录，随着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给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带来了潜在的经济损失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 7、利润波动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销售周期较长，仅首轮发行就存在跨周期情形，在影视剧销售期间，成本与收入无法准确匹配，使得利润出现波动，同时影视公司单个经营周期内电视剧产品数量较少，汇总后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仍会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首轮发行期内结转成本，能够适当降低利润波动，但受限于对未来预期准确性，以及在首轮发行期内成本结转完毕，在首轮发行期以后期间实现的收入没有成本配比，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 8、产品审查风险

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电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潜在风险。

## 9、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电视剧、网络剧的规模的增

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投资制作电视剧、网络剧数量逐渐增加，每部电视剧、网络剧产品是否都能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 **10、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968,498.90元、5,195,861.42元及-1,636,670.58元，对应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03,784.00元、417,576.00元及1,493,211.87元，获得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677,838.00元、313,182.00元及1,119,908.9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83%、6.03%及-68.43%（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未来期间政府补贴减免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1、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资产与收入规模远小于行业中同类型上市公司，同时出于稳健经营的角度，公司项目开发节奏较慢，导致每年制片产量较小，收入来源较为单一。

2013年、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聪明小空空》的销售；2015年1-10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聪明小空空》、《青年霍元甲》和网络剧《阴阳先生》的销售。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5%、100.00%及81.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当期剧目的发行价格不理想或由于档期原因无法播出，则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年度间业绩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 **12、存货比重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1,886,185.78元、54,946,840.65元、88,393,451.53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6.65%、87.60%及88.18%，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若客户、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影片销售严重不达预期，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1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35%、85.52%及84.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31%、86.69%及85.06%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影视剧的投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销售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和联合拍摄资金，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作品销售良好，销售收入不断提高，但不能保证公司经营一直保持良好状态，公司仍面临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4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股东情况 .....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股东持股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7
（四）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	20
（五）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	27
四、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	29
（一）有限公司设立.....	29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30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1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2
（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33
（七）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34
（八）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35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36
（一）星座国际.....	36
（二）绅士新蜂.....	38
（三）新疆子公司.....	3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一）公司董事.....	41
（二）公司监事.....	42
（三）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43
九、 相关机构 .....	46
（一）主办券商.....	46
（二）律师事务所.....	46
（三）会计师事务所.....	47
（四）资产评估机构.....	4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8</b>
<b>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b>	<b>48</b>
(一) 主营业务.....	48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8
<b>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b>	<b>50</b>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50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1
<b>三、商业模式.....</b>	<b>54</b>
(一) 采购模式.....	55
(二) 生产模式.....	55
(三) 销售模式.....	56
(四) 创新业务模式.....	58
<b>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b>	<b>61</b>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1
(二) 公司的创作资源要素.....	61
(三) 主要资产情况.....	63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7
(五) 特许经营权.....	68
(六)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68
(七) 员工情况.....	68
<b>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b>	<b>71</b>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7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72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74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7
<b>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b>	<b>80</b>
(一) 行业概况.....	80
(二) 市场规模.....	93
(三) 基本风险特征.....	97
(四) 行业竞争格局.....	9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01</b>
<b>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b>101</b>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1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b>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b>	<b>103</b>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 诉讼、仲裁情况.....	104
<b>三、独立运营情况.....</b>	<b>104</b>

(一) 业务独立.....	104
(二) 资产独立.....	104
(三) 人员独立.....	104
(四) 财务独立.....	105
(五) 机构独立.....	105
<b>四、同业竞争</b> .....	10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05
(二) 同业竞争分析.....	107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7
<b>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b> .....	108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8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08
(三)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109
<b>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b> .....	10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1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11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11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13
<b>一、财务报表</b> .....	113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	113
(二)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	121
<b>二、审计意见</b> .....	129
<b>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b> .....	129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9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9
<b>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b> .....	131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60
<b>五、主要税项</b> .....	160
(一) 税项.....	161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61
<b>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b> .....	161
(一) 营业收入.....	161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72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75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75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77
(六) 主要负债.....	187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95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7
<b>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b>	<b>200</b>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0
(二) 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
(三) 关联方往来.....	203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必要性分析.....	204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4
<b>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b>	<b>206</b>
(一) 新设成立四家子公司.....	206
(二)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8
(三)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9
(四)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10
(五)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12
(六) 增资引起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14
<b>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b>	<b>215</b>
<b>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b>	<b>215</b>
<b>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b>	<b>216</b>
<b>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b>	<b>217</b>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217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25</b>
<b>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	<b>225</b>
<b>二、主办券商声明 .....</b>	<b>226</b>
<b>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b>	<b>227</b>
<b>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b>	<b>228</b>
<b>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b>	<b>229</b>

## 释 义

股份公司、公司、星座魔山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星座有限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星座国际	指	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绅士新峰	指	东阳星座绅士新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海宁星座	指	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
霍城奇境云	指	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
霍城影视发行	指	霍城星座魔山影视发行经纪有限公司
霍城影业	指	霍城星座魔山影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余星座	指	新余星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泰石	指	新余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和泰达	指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骏行基金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和投资	指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应城德尔达	指	应城德尔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东阳映宝	指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中制联	指	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星大地	指	宁波星大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说明书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增资协议	指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

		让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独家拍摄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信息网络传播权	指	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收视率	指	电视收视率是指某一时段内收看某电视频道（或某电视节目）的人数（或家户数）占电视观众总人数（或家户数）的百分比
CG	指	CG 原为 Computer Graphics 的英文缩写。随着以计算机为主要工具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的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形成，国际上习惯将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的领域通称为 CG。它既包括技术也包括艺术，几乎囊括了当今电脑时代中所有的视觉艺术创作活动，如平面印刷品的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影视特效、多媒体技术、以计算机辅助设计为主的建筑设计及工业造型设计等
IP	指	影视行业的 IP 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著作权、版权，可以是一首歌，一部网络小说、话剧，或是某个人物形象，甚至只是一个名字、短语，把它们改编成电影的影视版权，就可以称作 IP 电影了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MP	指	即批量生产的意思
聪明小空空	指	《大法王寺之聪明小空空》
少林寺传奇 1	指	《少林寺传奇 1 乱世英雄》
少林寺传奇 2	指	《少林寺传奇 2 十三棍棒》
少林寺传奇 3	指	《少林寺传奇 3 大漠英豪》
青年霍元甲	指	《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R-D TV&FILM PRODUC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都晓

注册资本：**763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26-B

邮编：322118

电话：010-65455600

传真：010-65455606

电子信箱：xdu@stardtv.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_T4754-2011)》划分，公司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和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 R），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大类 86），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中类 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中类 864），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小类 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小类 86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 13），媒体（二级行业 1313），媒体（三级行业 131310），电影与娱乐（四级行业 13131011）。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

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网络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73992174N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63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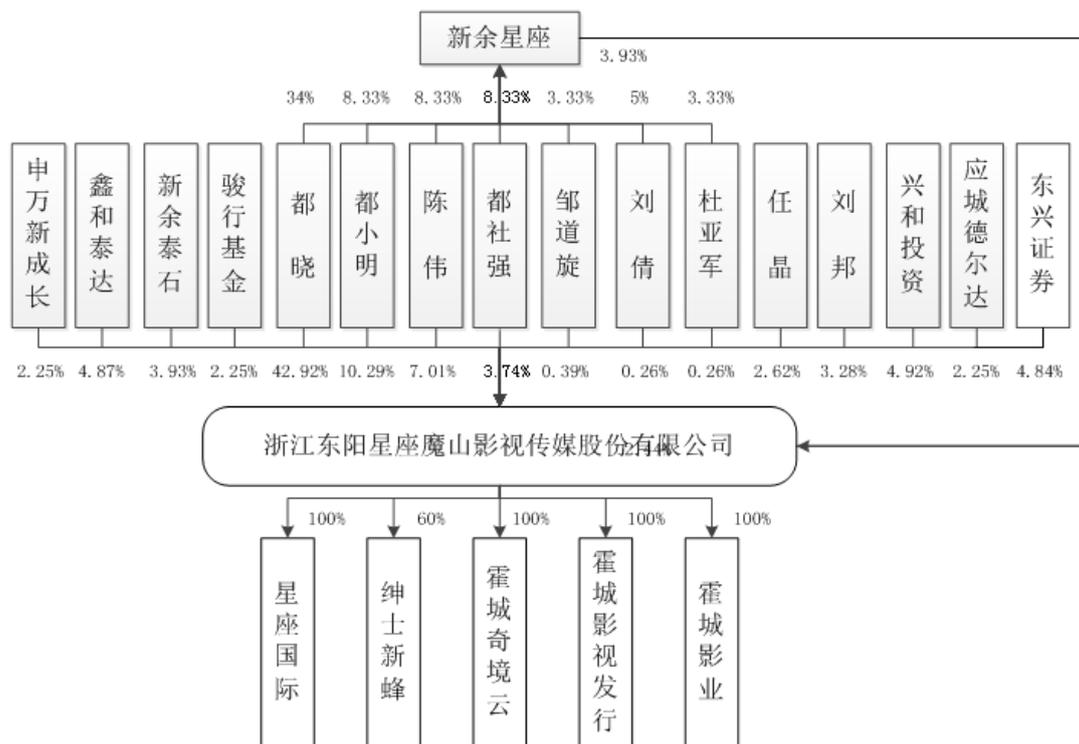
除承诺遵守上述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依照上述规定，股份公司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供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都晓	3,275,000	45,000
2	都小明	785,000	35,000
3	陈伟	535,000	35,000
<b>4</b>	<b>兴和投资</b>	<b>375,248</b>	<b>375,248</b>
5	新余星座	300,000	<b>100,000</b>
6	新余泰石	300,000	300,000
7	都社强	285,000	35,000
8	刘邦	250,000	250,000
9	任晶	200,000	0
<b>10</b>	<b>鑫和泰达</b>	<b>371,438</b>	<b>371,438</b>
11	骏行基金	171,438	171,438
12	申万新成长	171,438	171,438
13	应城德尔达	171,438	171,438
14	邹道旋	30,000	0
15	刘倩	20,000	0
16	杜亚军	20,000	0
<b>17</b>	<b>东兴证券</b>	<b>369,000</b>	<b>369,000</b>
合计		<b>7,630,000</b>	<b>2,430,000</b>

### 三、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详见本节“（四）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

##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1	都晓	3,275,000	42.92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都小明	785,000	10.29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陈伟	535,000	7.01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兴和投资	375,248	4.92	有限合伙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鑫和泰达	371,438	4.87	有限合伙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东兴证券	369,000	4.84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

					争议情况
7	新余星座	300,000	3.93	有限合伙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新余泰石	300,000	3.93	有限合伙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都社强	285,000	3.74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刘邦	250,000	3.28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	任晶	200,000	2.62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	骏行基金	171,438	2.25	有限合伙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	申万新成长	171,438	2.25	有限合伙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	应城德尔达	171,438	2.25	个人独资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5	邹道旋	30,000	0.39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6	刘倩	20,000	0.26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7	杜亚军	20,000	0.26	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7,630,000	100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都晓与都小明系兄弟关系；都晓是新余星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晓、都小明、陈伟、都社强、邹道旋、刘倩、杜亚军是新余星座的有限合伙人；陈伟与新余泰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琳是兄妹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都晓直接持有公司 32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2%**，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有公司 10.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都小明直接持有公司 7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9%**，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有公司 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4.88%** 的股份。都晓和都小明是兄弟关

系，且于2015年10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都晓，男，1964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为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4年就职于河南电视台，历任新闻记者、电视剧导演；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河南亚太电视制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河南电视台，历任电视剧部副主任（兼）、副总编；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艺术指导兼导演；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7月就职于宁波星大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霍城星座魔山影视发行经纪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都小明，男，197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University of Bath）传媒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英国Cube Studio，任制作部助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北京精诚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欣和润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霍城星座魔山影视发行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霍城星座魔山影业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都小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2012年11月都晓成为有限公司股东，与都小明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二人在2013年1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时，意见保持一致，形成对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

(2) 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且增资至500万后，都晓持有公司64.6%的股权，都小明持有公司15%的股权，二人合计持股7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都晓和都小明的持股比例不变，且二人于2015年10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涉及到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和作出决定时，各方应充分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在该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都小明同意按照都晓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4)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增资至600万元，增资完成后都晓直接持有公司54.58%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有1.7%，都小明直接持有13.08%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有0.42%，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9.7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至702.8628万元，增资完成后都晓直接持有公司46.60%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股1.45%；都小明直接持有公司11.17%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股0.3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9.5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2016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至739.7628万元，增资完成后都晓直接持有公司44.27%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股1.38%；都小明直接持有公司10.61%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股0.3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6.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2016年5月，股份公司增资至763万元，增资完成后都晓直接持有公司42.92%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股1.34%；都小明直接持有公司10.29%的股份，通过新余星座间接持股0.33%，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4.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都晓、都小明二人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

##### 1、新余泰石

新余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是由陈琳和林信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3432541680，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琳，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琳	40	80
2	林信	10	20
合计		50	100

新余泰石系由普通合伙人陈琳及1名有限合伙人林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二人系朋友关系，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新余泰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新余星座

新余星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是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F4FPX0，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晓，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蒋贺	3	1.67
2	周晶	3	1.67
3	袁腾飞	6	3.33
4	宋文智	1.8	1
5	夏龙	3	1.67
6	田旭	3	1.67
7	邹道旋	6	3.33
8	杜亚军	6	3.33
9	陆健	12	6.67
10	陈果	6	3.33
11	安福全	1.2	0.67
12	侯蕾	1.8	1
13	王丽娜	3	1.67
14	潘姬	6	3.33
15	都晓	61.2	34
16	陈伟	15	8.33
17	都小明	15	8.33
18	都社强	15	8.33
19	刘倩	9	5
20	费晓霞	3	1.67
合计		180	100

新余星座系由普通合伙人都晓与其他 19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19 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新余泰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兴和投资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12810008678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兴和财

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鄢辉），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418 室，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伟	1000	5
2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	19
3	邓蔚冰	500	2.5
4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
5	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
6	曾娇妹	500	2.5
7	陈晓丹	500	2.5
8	王丽红	1000	5%
9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10	王剑锋	500	2.5
11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12	陈晓东	6000	30
13	许文铮	1000	5
14	黄朝锋	500	2.5
15	唐莹	500	2.5
16	郑衡	1000	5
17	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兴和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名称	备案主管单位	备案时间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5-22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登记编号	机构注册地	备案时间
鄢辉	31576283-5	P1013823	福建省	2015-05-21

#### 4、鑫和泰达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947858，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和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忠新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503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鑫和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25
2	王博	325	4.13
3	江波	90	1.15
4	屈敖	6010	76.5
5	王秀刚	50	0.64
6	李娜	53	0.67
7	李忠新	11	0.14
8	田春明	759	9.66
9	隗涛	80	1.02
10	梁东兵	100	1.27
11	杨冬	50	0.64
12	郑燕平	133	1.69
13	赵强	39	0.50
14	冯阳	140	1.78
合计		786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鑫和泰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备案主管单位	备案时间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鑫和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3-13

北京鑫和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北京鑫和泰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登记编号	机构注册地	备案时间
吴振刚	58083472-1	P1009122	北京市	2015-03-11

## 5、骏行基金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7月30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7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炜)，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10幢1083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2	周仰	2,700	27
3	吴梦良	2,000	20
4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骏行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主管单位	备案时间
------	-------	--------	------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5-18
--------------------	--------------	-------------	------------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登记编号	机构注册地	备案时间
刘炜	78562411-1	P1011088	上海	2015-04-23

## 6、申万新成长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83336992541C，执行事务合伙人：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龙官），主要经营场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 号 3 幢 6 楼 601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8.5437
2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2718
3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4271
4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8544
5	蒋林娜	1000	4.8544
6	胡婷婷	1100	5.3398
7	周慧君	1000	4.8544
8	贾伟平	1000	4.8544
	合计	206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万新成长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备案主管单位	备案时间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5-15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登记编号	机构注册地	备案时间
马龙官	09576931-3	P1012705	浙江省	2015-05-08

## 7、应城德尔达

企业名称	应城德尔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87QDDXL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应城市城南大道10号
出资人	吴燕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市场管理、工程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除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情况	吴燕出资100万元，占比100%

应城德尔达系由吴燕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8、东兴证券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资本	2504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兴证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东兴证券愿在股份公司满足做市条件且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后为星座魔山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此次认缴的股份均作为做市库存股。

#### （五）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

##### 1、股份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鑫和泰达、应城德尔达、骏行基金、申万新成长的利益安排

2015 年 12 月 8 日、14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与鑫和泰达、应城德尔达、骏行基金和申万新成长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反稀释、随售权、股份回购权、业绩目标及补偿安排、优先清算权等进行了约定。

反稀释：在投资者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创始人股东不得以低于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出售其股份；不得以低于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由任何其他第三方认缴公司的任何股份（“贬值融资”）。

随售权：当创始人股东经投资者同意后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无论直接或间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资者有权选择优先出让。

股份回购权：如遇有（1）公司未能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上市；（2）若公司满足拥有代表投资人认可的发行上市条件（含证券监管部门的窗口指导等业内公认的条件），而公司/创始人股东单方面不同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等七种

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公司各创始人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业绩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额之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但含税收返还）不低于 5000 万元。业绩目标低于最低金额之 90%，则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各创始人股东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优先清算权：如果公司根据章程进行清算，在清算组对公司的所有合法债务（包括清算费用）偿还完毕后，投资者有权按照约定优先从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中获得资产分配。该权利同样适用于公司被第三方并购（仅指非股份收购的情形）。

补充协议还约定上述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时间内未完成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 2、都晓、都小明与机构投资者兴和投资的利益安排

2015 年 12 月 12 日，都晓、都小明与兴和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经营目标及补偿安排、随售权、**优先认购权**等进行了约定。

经营目标及补偿安排：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额之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但含税收返还）不低于 5000 万元。业绩目标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则兴和投资有权选择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随售权：若都晓、都小明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第三方（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同意），兴和投资有权选择（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或（2）按照都晓、都小明和兴和投资当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但若都晓、都小明卖出股权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兴和投资有权选择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上市（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再次

增发新的股份的，兴和投资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论公司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但实施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因做市商定增的股份除外。

补充协议还约定，该补充协议在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后自动解除。

### 3、都晓、都小明与机构投资者东兴证券的股份回购约定

东兴证券与实际控制人都晓、都小明约定在2016年6月16日前，如星座魔山无法在中登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或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东兴证券有权要求都晓、都小明回购其持有的星座魔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自动失效，不会对公司挂牌后的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是经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3000067554，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26-B，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1年4月22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64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小明	货币	270	90

2	孙颖歆	货币	30	10
合计			300	1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颖歆将原持有的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都晓。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交割。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颖歆	都晓	30	3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小明	货币	270	90
2	都晓	货币	30	10
合计			300	1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都小明将原持有的19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65%）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都晓，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交割。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分别由都晓出资98万元，陈伟出资50万元，都社强出资25万元，任晶出资20万元，邹道旋出资3万元，杜亚军、刘倩各出资2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都小明	都晓	195	19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都晓	货币	323	64.6
2	都小明	货币	75	15
3	陈伟	货币	50	10
4	都社强	货币	25	5
5	任晶	货币	20	4
6	邹道旋	货币	3	0.6
7	杜亚军	货币	2	0.4
8	刘倩	货币	2	0.4
合计			500	100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5）6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106,365.00元。

2015年9月3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165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1,845.35万元，评估增值434.71万元，增值率为30.82%。

2015年9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4,106,365.00元折合股份5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9,106,3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2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万元（伍佰万元整）。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两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星座魔山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73992174N），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至600万股，新增100万股股本由原股东都晓、都小明、都社强、陈伟以及新股东新余泰石、新余星座、刘邦以现金6元/股认缴。其中，都晓认缴4.5万股，都小明、都社强、陈伟各认缴3.5万股，刘邦认缴25万股，新余泰石、新余星座各认缴30万股。其他股东主动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5年11月2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验字（2015）2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自然人都晓、都小明、都社强、陈伟、刘邦以及有限合伙新余星座、新余泰石缴纳的出资额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余为资本溢价额，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都晓	净资产+货币	3,275,000	54.58
2	都小明	净资产+货币	785,000	13.08
3	陈伟	净资产+货币	535,000	8.92
4	新余星座	货币	300,000	5
5	新余泰石	货币	300,000	5
6	都社强	净资产+货币	285,000	4.75
7	刘邦	货币	250,000	4.17
8	任晶	净资产	200,000	3.33
9	邹道旋	净资产	30,000	0.5
10	杜亚军	净资产	20,000	0.33
11	刘倩	净资产	20,000	0.33
合计			6,000,000	100

## （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58.33元/股将股本增至702.8628万股，新增102.8628万股股本由投资人认缴：兴和投资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4.2876万股，其中34.28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5.71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鑫和泰达、骏行基金、申万新成长、应城德尔达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7.1438万股，其中17.14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2.856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主动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5年12月17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验字(2015)3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骏行基金、申万新成长、鑫和泰达、应城德尔达、兴和投资缴纳的出资额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2.8628万元，其余的为资本溢价额。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都晓	净资产+货币	3,275,000	46.60
2	都小明	净资产+货币	785,000	11.17
3	陈伟	净资产+货币	535,000	7.61
4	兴和投资	货币	342,876	4.88
5	新余星座	货币	300,000	4.27
6	新余泰石	货币	300,000	4.27
7	都社强	净资产+货币	285,000	4.05
8	刘邦	货币	250,000	3.56
9	任晶	净资产	200,000	2.85
10	鑫和泰达	货币	171,438	2.44
11	骏行基金	货币	171,438	2.44
12	申万新成长	货币	171,438	2.44
13	应城德尔达	货币	171,438	2.44
14	邹道旋	净资产+货币	30,000	0.43

15	刘倩	净资产+货币	20,000	0.28
16	杜亚军	净资产+货币	20,000	0.28
合计			7,028,628	100

### (七)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54.17元/股的价格将股本增至739.7628万股,新增的36.9万股由东兴证券出资1998.873万元认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声明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1月23日,股份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36.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4.17元,全部由东兴证券以现金方式认购,此次认缴的股份均作为做市库存股。

2016年1月26日,东兴证券向股份公司支付认购款1998.873万元。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C验字(2016)02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东兴证券出资额1998.87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9万元,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1961.973万元,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由东兴证券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由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都晓	净资产+货币	3,275,000	44.27
2	都小明	净资产+货币	785,000	10.61
3	陈伟	净资产+货币	535,000	7.23
4	东兴证券	货币	369,000	4.99
5	兴和投资	货币	342,876	4.63
6	新余星座	货币	300,000	4.06

7	新余泰石	货币	300,000	4.06
8	都社强	净资产+货币	285,000	3.85
9	刘邦	货币	250,000	3.38
10	任晶	净资产	200,000	2.70
11	鑫和泰达	货币	171,438	2.32
12	骏行基金	货币	171,438	2.32
13	申万新成长	货币	171,438	2.32
14	应城德尔达	货币	171,438	2.32
15	邹道旋	净资产+货币	30,000	0.41
16	刘倩	净资产+货币	20,000	0.27
17	杜亚军	净资产+货币	20,000	0.27
合计			7,397,628	100

#### (八)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58.33元/股的价格将股本增至763万股,新增的23.2372万股股本由投资人认缴:兴和投资出资人民币188.82587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2372万股,其中3.23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5886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鑫和泰达出资人民币1166.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万股,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6.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主动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6年5月9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1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C验字(2016)0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鑫和泰达出资额1166.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1146.6万元,以货币出资;兴和投资出资额199.82587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372万元,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185.588676,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由兴和投资、鑫和泰达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由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

要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都晓	净资产+货币	3,275,000	42.92
2	都小明	净资产+货币	785,000	10.29
3	陈伟	净资产+货币	535,000	7.01
4	兴和投资	货币	375,248	4.92
5	鑫和泰达	货币	371,438	4.87
6	东兴证券	货币	369,000	4.84
7	新余星座	货币	300,000	3.93
8	新余泰石	货币	300,000	3.93
9	都社强	净资产+货币	285,000	3.74
10	刘邦	货币	250,000	3.28
11	任晶	净资产	200,000	2.62
12	骏行基金	货币	171,438	2.25
13	申万新成长	货币	171,438	2.25
14	应城德尔达	货币	171,438	2.25
15	邹道旋	净资产+货币	30,000	0.39
16	刘倩	净资产+货币	20,000	0.26
17	杜亚军	净资产+货币	20,000	0.26
合计			7,630,000	100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下设五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星座国际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8535716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第 70 幢二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魔山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2、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 （1）2007 年 1 月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由都小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设立。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润验字（2007）第 A-C-079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小明	货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2）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座国际股东研究决定，同意都小明将其全部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3、收购程序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都小明所持有星座国际 100% 的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收购星座国际作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以星座国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准，收购价格为 246 万元。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都小明	星座有限	300	2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座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座有限	货币	300	100

#### 4、对外投资

##### （1）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

海宁星座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四、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2）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星座国际与吉林影视剧制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中制联的10万元出资，占中制联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1%。

公司名称	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232360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510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德宏
经营范围	筹备、策划、组织晚会、大型庆典、文化节、艺术节；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不含中介）；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销售、租赁影视器材；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二）绅士新蜂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出资180万元，与鄂然、刘泽共同设立东阳星座绅士新蜂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星座绅士新蜂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3R17J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鄂然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微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文化活动；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图文设计、电商技术开发；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荣东会验字[2015]第 10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座魔山	货币	180	60
2	鄂然	货币	90	30
3	刘泽	货币	30	10

### （三）新疆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三家子公司分别为：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霍城星座魔山影视发行有限公司、霍城星座魔山影业有限公司。

#### 1、霍城奇境云

公司名称	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MA775CP56L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b>300 万元</b>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大西沟东路）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魔山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2、霍城影视发行

公司名称	霍城星座魔山影视发行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MA775CQ60Q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b>300 万元</b>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大西沟东路）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包装签约艺人，及艺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魔山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3、霍城影业

公司名称	霍城星座魔山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MA775CP3XR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b>300 万元</b>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大西沟东路）
法定代表人	都小明
经营范围	电影创意服务；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

	务；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魔山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都晓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都小明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陈伟，男，1970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新闻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1年2月至12月就职于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传媒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霍城星座魔山影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都社强，男，1970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伊川县第二高中，高中学历。1991年至2003年就职于河南省伊川县杜康酒厂销售总公司，历任经理、郑州办事处主任；2003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康华伊达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9月就职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邹道旋，男，1989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

长岛中学，高中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合成师；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任合成师；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东视文化传媒公司，任制作部主管；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星座国际影视传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陈晓东，男，198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应用金融系，硕士研究生。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部，任助理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华奥物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福州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9月17日。

姜洁涵，女，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英国赫德福大学（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市场营销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瑞士瑞华中国中心，任企业发展专员；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全汉（英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菲力克斯控股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副理、产品经理，中国区产品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18年9月17日。

## （二）公司监事

刘倩，女，198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阳映

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任出纳；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任晶，男，1970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影视表演艺术专业，成人本科学历。1999至2001年就职于天津三乐企业有限公司，任房地产项目经理；2001年因饰演电视剧《某年某月某一天》男一号陆天野进入演艺圈；2002年至2005年签约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5年至今是个体演员；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潘姬，女，199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编导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就职于赵俊凯工作室，任剪辑助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宁波莱彼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新媒体电影场记；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都小明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陈伟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都社强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邹道旋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元）	100,466,526.02	62,722,972.63	17,833,803.5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0,009.53	9,080,321.45	2,612,20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0,009.53	9,080,321.45	2,612,201.73
每股净资产（元）	3.11	3.03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3.03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5	0.87	0.91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01
速动比率（倍）	0.13	0.12	0.23
<b>项目</b>	<b>2015年1-10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15,904,106.26	9,441,397.65	2,258,804.53
净利润（元）	2,968,498.90	5,195,861.42	-1,636,67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8,498.90	5,195,861.42	-1,636,67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26,621.90	4,882,679.42	-2,756,57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26,621.90	4,882,679.42	-2,756,579.48
毛利率（%）	61.11	100.00	38.45
净资产收益率（%）	27.04	99.73	-6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4	104.00	-2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73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73	-0.5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7	63.05	23.05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00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3,999.52	1,565,004.23	-18,443,28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5	0.52	-6.15
----------------------	-------	------	-------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1、增资引起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到报告期后公司完成四笔增资，增资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由2015年10月31日的500万股增加到763万股，计算由增资事项引起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增资影响数	增资后指标
资产总额（元）	100,466,526.02	99,542,988.76	200,009,514.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0,009.53	99,542,988.76	115,092,99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0,009.53	99,542,988.76	115,092,998.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11.97	1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11.97	1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5	-0.41	0.44
流动比率（倍）	1.17	1.17	2.34
速动比率（倍）	0.13	1.17	1.30
项目	2015年1-10月	增资影响数	增资后指标
营业收入（元）	15,904,106.26	-	15,904,106.26
净利润（元）	2,968,498.90	-	2,968,49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2,968,498.90	-	2,968,49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4,126,621.90	-	4,126,621.90

净利润(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26,621.90	-	4,126,621.90
毛利率(%)	61.11	-	61.11
净资产收益率(%)	27.04	-	2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4	-	3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7	-	3.97
存货周转率(次)	0.09	-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3,999.52	-	-14,203,99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5	-	-3.95

## 九、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246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文佳

项目小组成员：王鑫 程文佳 毕文国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文成炜 茅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庆军 杨传岭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明 郭宏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视剧、网络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基于管理团队在行业内多年的积淀，综合运用先进的拍摄技术，通过产品化的拍摄流程、集约化的生产模式和多元化的发行渠道，打造一个以类型化系列剧为主的国内一流的影视产品提供商。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和网络剧作品。电视剧作品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向电视台、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发行中间商出售该产品的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以获得相应收入。网络剧作品拍摄完成并通过视频门户网站内部审查之后，以点击分账和销售的方式实现收入。电视剧、网络剧是大众日常消费的文化产品，用于满足观众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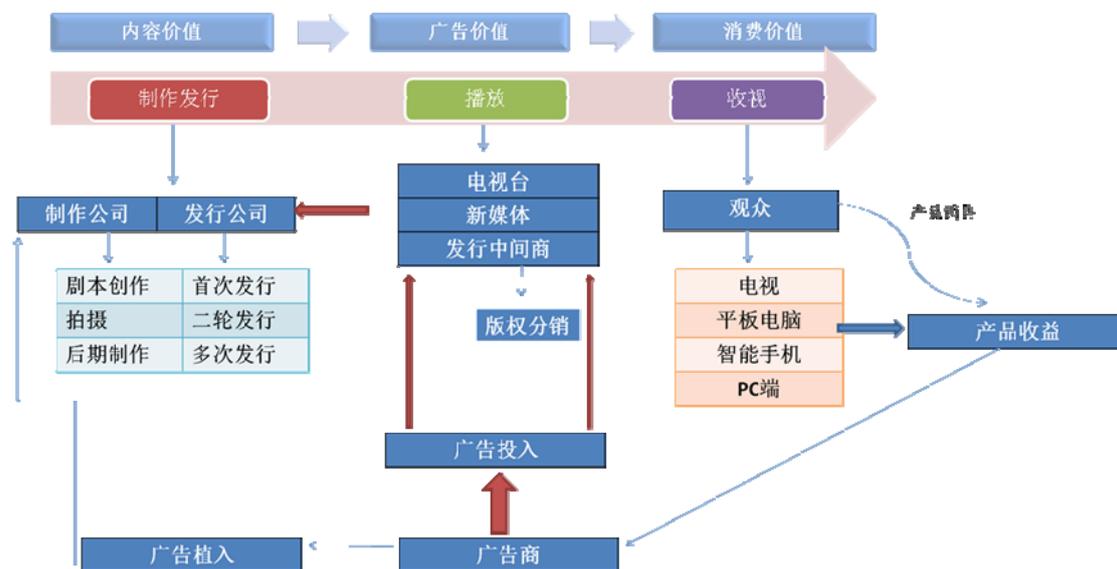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10月份收入		2014年度收入		2013年度收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视剧	14,084,310.05	88.56%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网络剧	1,819,796.21	11.44%	—	—	—	—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

项目	2015年1-10月份收入		2014年度收入		2013年度收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发行中间商	9,852,659.10	61.95%	8,546,037.77	90.52%	680,291.26	30.12%
电视台	4,231,650.95	26.61%	895,359.88	9.48%	1,578,513.27	69.88%
互联网视频门	1,819,796.21	11.44%	—	—	—	—

户网站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处产业链情况如图所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和网络剧作品。公司以“拍摄题材系列化、类型化，拍摄流程标准化，打造中国优秀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公司”为理念，投资、制作并发行了《大法王寺之聪明小空空》、《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阴阳先生》，参与发行了《少林寺传奇》系列，获得了2013年中国电视剧飞天奖<sup>1</sup>少儿电视剧二等奖、2014年中国电视金鹰奖<sup>2</sup>、2013年亚洲电视彩虹奖<sup>3</sup>最佳动作片奖，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社会影响力。

公司剧目如下图所示：

剧目名称	剧照	集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	----	----	---------	------

<sup>1</sup>中国电视剧飞天奖：创办于1980年，于1981年开始评奖，每年举办一届，原名“全国优秀电视剧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主办，为电视类的“政府奖”，是对上一年（或两年）电视剧思想艺术成就的一次检阅和评判。

<sup>2</sup>中国电视金鹰奖：是经中宣部批准，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电视艺术综合奖，其前身为“《大众电视》金鹰奖”，是以观众投票为主评选产生的电视艺术大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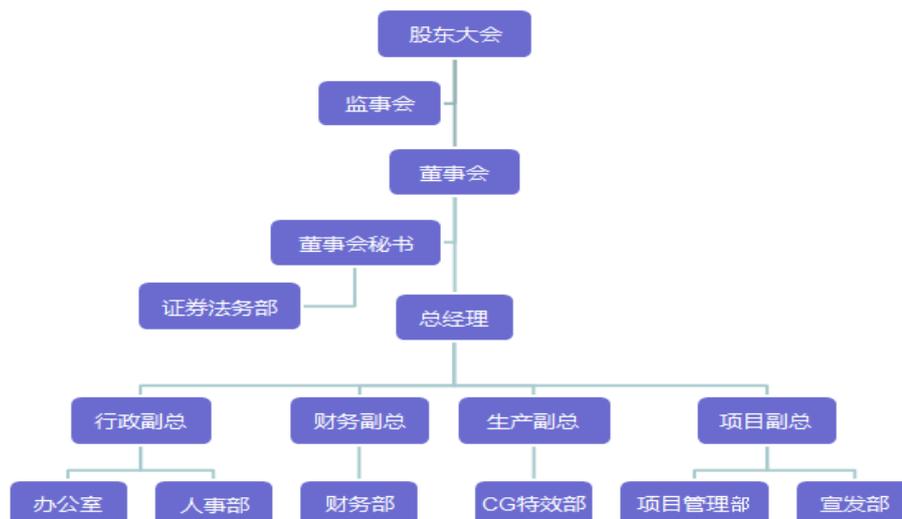
<sup>3</sup>亚洲彩虹奖：亚洲彩虹奖的评选和奖励，是为了加强亚洲国家和地区之间电视节目制作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亚洲电视节目制作业的发展，展示亚洲的优秀电视节目，推动亚洲电视节目走向国际市场。

《大法王寺之聪明小空空》		49 集	(浙) 剧审字 (2012) 第 034 号	自主取得
《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		51 集	(浙) 剧审字 (2014) 第 046 号	自主取得
《阴阳先生》		1 部	/	/
《客家人》		80 集 左右	正在申请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法务部：负责协调公司证券业务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对接、融资方面的事宜；负责主要合同的审核、撰写、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的相关业务。

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运营、日常采购、日常管理的相关事宜。

人事部：负责公司相关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的相应管理。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和剧组财务的相关工作。

CG特效部：负责公司生产相关的CG技术标准的建立和标准输出。

项目管理部：负责制订项目计划和目标，开展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剧组关拍摄的相应质量标准 and 操作流程，管理、监督项目运作过程，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宣发部：负责公司拍摄剧目的宣传和发行工作，负责剧目的售后工作和与客户的沟通事宜。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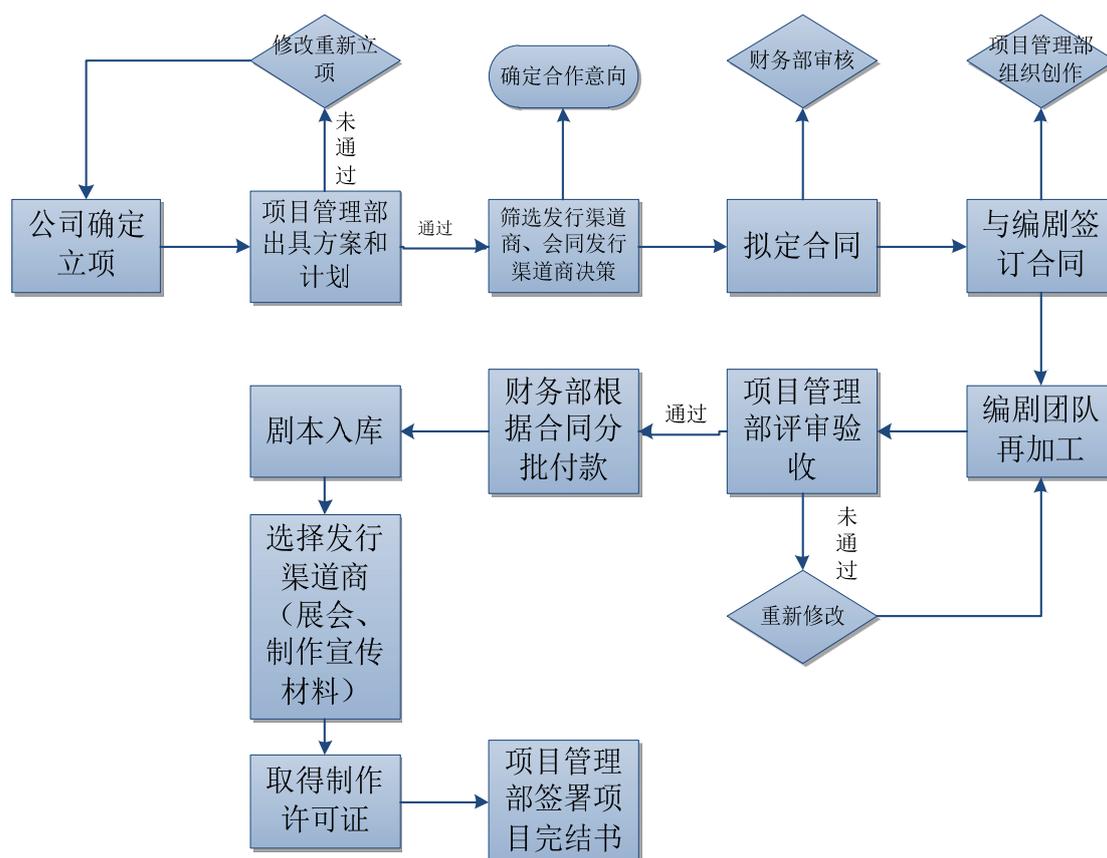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电视剧作品和网络剧作品。业务流程分为：创意策划阶段、拍摄制作阶段、发行销售阶段，其中包含了投资、制作、发行三个环节。投资环节为公司通过独立拍摄、联合拍摄的形式取得电视剧、网络剧拍摄的资金。制作和发行环节为：公司根据剧本组织各方面的拍摄资源，拍摄电视剧、网络剧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从而在各个播放渠道宣传、发行的过程。如下图所示：



## 1. 创意策划阶段业务流程

公司在创意策划阶段由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的偏好确定选材的方向，组织立项。同时判断是否存在因选材造成的潜在的政策风险和发行风险。确定选材之后，项目管理部与宣发部沟通，筛选出适宜产品销售的宣发渠道，渠道商一般为电视台、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发行中间商等。项目管理部在完成了市场调研、选材和与渠道商的充分沟通后，确定筹拍电视剧的故事主线和与之匹配的艺术元素，之后组织编剧团队进行剧本的集中创作。剧本创作实行标准化、流程化控制，剧本标准由项目管理部统一输出，待形成剧本初稿后提交项目管理部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聘请有实力的编剧对剧本初稿进行修改、定稿，最后，公司对定稿剧本进行审核确认，形成终稿，申请制作许可证。

如图所示：



## 2. 拍摄制作阶段业务流程：

公司以项目管理部为管理单元，负责设定剧组工作流程、协调拍摄资源、制定拍摄计划、控制生产成本、监督生产进度、确定产品标准。剧组为项目管理部输出标准规范下的产品生产单元，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制片人负责统筹指

挥影片的筹备和投产，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剧组一般由项目管理部门、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

组建剧组阶段的具体工作包括：确定剧组成员的基本构成，建立剧组办公室；主创人员完成看景、美术设计、造型设计等工作，CG特效部门根据场景要求开始制作原画，参考拍摄预案确定需要“绿布”拍摄的场次，通过项目管理部协调相关拍摄资源和演员档期；确定主要演员的服装尺寸，主要演员完成试妆、定妆；美术、服装、道具、置景等部门负责人签约进组并开始工作；制作主要演员服装，搭建场景；统筹制作分场表，配合美术组工作；完成全部演员遴选及签约；制片部门确定摄制组外景地及食宿、设备器材等签约事宜；进一步完善剧本，统筹完成分场表等通告工作并确定大的场景拍摄计划；各技术部门调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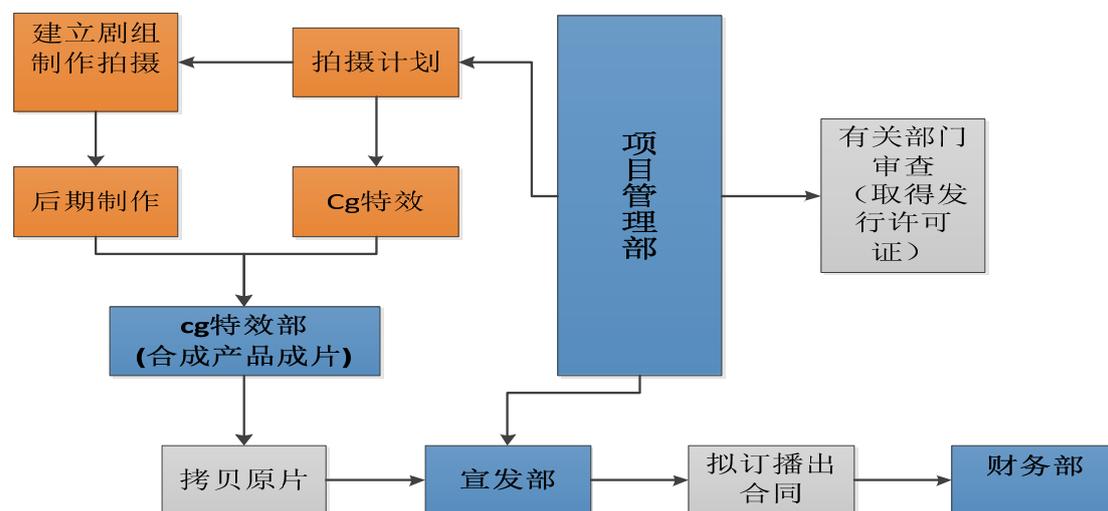
电视剧、网络剧拍摄阶段的工作大体相同，主要工作是完成电视剧画面素材与同期对白、音效的全部录制。拍摄前，导演部门与演员讨论剧本、修改剧本、对词、确定拍摄机位的摆设。制片部门对场景进行归类、布置、集中，安排场景拍摄。拍摄期间各部门统一协作、各司其职，由项目管理部和制片部门统筹协调处理。拍摄结束后，由制片部门清理现场并进行安全检查，各部门进行工作总结，导演观看素材回放并与项目管理部检查拍摄质量；制片主任了解拍摄进度，准备第二天拍摄计划，并向项目管理部汇报、沟通。在拍摄过程中，剧组需每日制作工作和财务日报表，定期汇总财务日报表，并制作财务报表和生产进度表提供给公司项目管理部和财务部，便于公司及时控制拍摄进度以及掌握财务情况。

电视剧预售，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产品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与电视台、发行中间商、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等客户签署预售协议，提前向其出售电视剧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电视剧预售有助于加快资金流转，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电视剧投资风险。公司在剧本创作阶段和拍摄阶段就与各个渠道商沟通，强化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宣传工作、把控发行风险，以进一步提升电视剧产品的预售比例。

后期制作阶段是对前期拍摄素材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

混录合成等，公司的项目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CG 特效部门参与制作，其中包括抠像、MP、合成、3D 模型制作，最后形成作品，之后项目管理部和宣发部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统一组织进行修改，直至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简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 3. 发行销售阶段业务流程：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本公司电视剧在通过项目管理部审核后，即报送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内容审查手续，申请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制作机构在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将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和发行中间商，信息网络传播权出售给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等新媒体企业。网络剧现行的销售模式为：作品拍摄完成并通过视频门户网站内部审查之后，以点击分账或销售的方式实现收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售后制度，以保证产品服务的延续性和客户满意度的最大化。

## 三、商业模式

公司基于自身的资源，独立创作、定制电视剧、网络剧剧本，以联合拍摄、独家拍摄的形式投资拍摄电视剧、网络剧，拍摄完成后，公司与电视台、发行中间商签订合同，获得播放许可，获取发行收入和现金流。公司出售电视剧和网络

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给以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商,获取转让收入和点击分账收益。

## （一）采购模式

电视剧、网络剧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后期制作服务,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公司的采购金额由公司预算逐项控制,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实时管理,制片人执行的形式。剧本作为影视剧的基础,质量的优劣决定着电视剧产品的成败。公司扶持、培养了一批编剧团队,针对不同的题材要求独立创作和定制剧本。公司与行业内著名的编剧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委托他们把控、修改初稿以达到较高的艺术标准,项目管理部从艺术与产品价值的角度综合评审、会签,完成终稿。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等由剧组相关部门列出需求清单,经项目管理部审批后指派专门采购人员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采购。现场拍摄结束后公司会根据剧情设计进行剪辑工作,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独立制作、外包协助制作相关后期素材,公司与选用的专业团队都有多年的业务合作。拍摄场景一般由剧组进行租用或搭建,租金一般按天计算。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根据拍摄需求,组建虚拟场景团队,CG特效部门作为核心人员,其他人员由公司根据CG特效部门的要求外聘协助。电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以及化妆、服装、道具、置景规模化采购等需经由剧组报项目管理部批准,严格按预算执行。上述措施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为了强化成本控制和提高管理效率,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产品创作中,公司将部分非主创人员劳务采购,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采购和租赁,置景采购,服务采购等剧组服务委托给专业的剧组管理和承制机构执行,由其提出供应商方案,待项目管理部讨论决策后,公司再向其采购,制作过程中发生的采购费用受托方统一支付。

## （二）生产模式

### （1）投资模式

#### ① 独家投资拍摄

对于市场前景较好、投资风险较小的项目,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

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方式，即由公司全部出资并负责整个制片过程，并独享电视剧全部播映权收益及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 ② 联合投资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一般会和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制，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在这种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和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等。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工作。公司目前的联合投资拍摄剧目，大多数都担任执行制片方。

### ③ 联合投资拍摄（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公司按照约定获得播映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 (2) 项目管理部规范剧组拍摄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电视剧、网络剧业务以项目管理部作为标准输出主体，剧组作为生产单元。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影视剧拍摄阶段为从事拍摄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公司实行项目管理部制度，作为总负责人以及核心组织者和决策者，在电视剧、网络剧的生产过程中，发挥着总体策划、指挥、控制和协调的作用，其管理职责贯穿影视剧项目的立项、剧本创作、电视剧制作、宣传发行、播出、收益的全过程，制片人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项目管理部是公司授权的决策部门，赋予制片人、导演执行权，这样的模式可以有效的规范剧组的管理，制片人、导演和其他部门相当于一个流水生产线的工位，公司项目管理部相当于生产过程的流程规范。

## (三) 销售模式

电视剧、网络剧产品的销售实质是知识产权的销售，包括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分为首轮发行和二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取得《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6 至 60 个月）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发行是指首轮播放结束后，其它电视台继续播映的权利。由于二轮发行在播放时间上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较低，其二轮发行的单集销售价格远低于首轮发行。对于电视台，公司电视剧通常采用“先地面后卫星”的销售模式，即首轮播放一般先进行首轮地面电视频道播放，有时，根据卫视客户的需求，部分电视剧不在地面电视频道播出，直接“上星”播出。首轮卫视播出一般采用两家卫视同步播出的形式即“一剧两星”。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卫视开始采用首轮独家播出的形式。来自卫视的播映权收入占首轮播映权收入的大部分。对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若干年（一般 5-10 年）独占专有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一家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而取得授权收入。网络剧产品的销售一般采取“点击分账”的方式，即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取得网络剧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后，先不支付费用，在观众点击观看之后通过分账的方式事后支付发行方的费用的模式。出于尽快收回资金等原因，对部分电视剧，公司也会采取将电视剧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全部出售给专门的发行中间商，由其再向电视台和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进行销售，即公司销售模式存在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两种模式。委托发行是电视剧制作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有能力根据产品的特点、自身资金状况和拍摄计划等实际情况，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决策选择自主发行或委托发行模式。为缓解资金压力，对于部分影视公司会采取预先销售的形式，即公司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将未来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和发行中间商。公司与国内外多家电视台有紧密沟通，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上海电视台、浙江电视台、浙江教育电视台、江苏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山东齐鲁电视台、安徽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福建电视台、湖南电视台影视频道、天津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湖北电视台、河南电视台、贵州电视台、海南电视台、山西电视台、日本富士电视台、台湾中天电视台、澳门澳亚卫视等；多家发行中间商也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包括：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广州市君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星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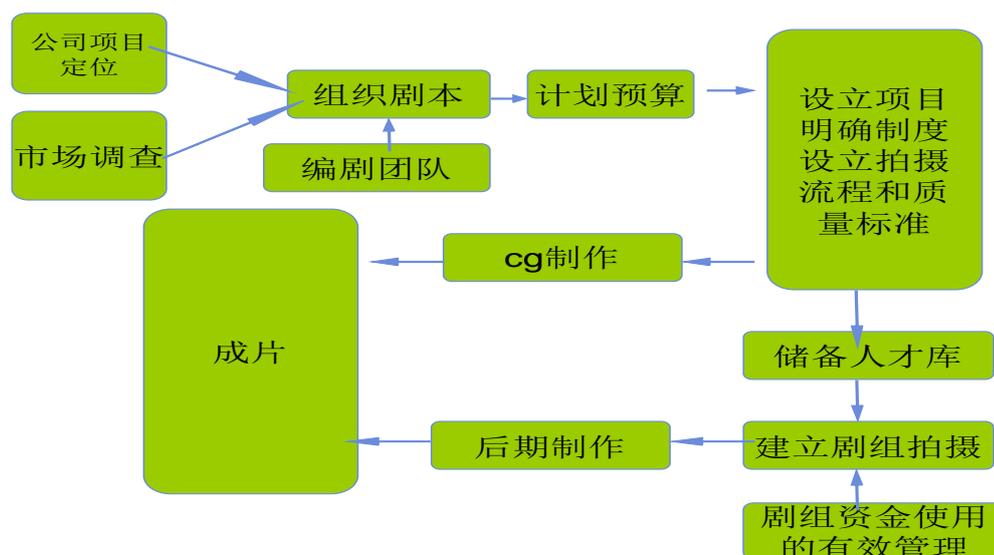
莞市天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等；互联网门户网站发行渠道公司也在逐步探索，已经与如下公司有业务合作：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乐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响巢看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先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

#### （四）创新业务模式

##### 1、项目管理部的创新模式

电视剧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专业设备，商业模式的不同导致产品生产方式的不同，从而影响生产要素的匹配。传统的影视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剧组为单位，导演负责拍摄，制片人控制剧组支出和日常管理，由于我国电视剧行业不成熟，缺少相应的监管体系，造成了成本把控不严，拍摄标准难以约束，拍摄质量参差不齐，剧组管理处于游离于公司管理之外等许多问题。通过聚集行业内优秀资源以保证拍摄质量的模式是行业通行做法，但优秀的行业资源稀缺，导致制作成本增加，压缩了产品的利润空间。针对国内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多年探索确定了一套创新的管理模式，即以项目管理部输出公司标准并监督各部门严格执行，通过制度和标准约束剧组。剧组从一个游离于公司监管之外的决策主体，变为一个以项目管理部输出的标准约束的执行主体，这种商业模式的创新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化解了由于剧组人员控制不当带来的潜在的风险。由商业模式创新带来的工作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使得星座魔山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具备一定的优势。

模式示意图如下：



公司项目管理部根据不同的项目，利用公司资源合理调配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其中都晓、都小明、陈伟、潘姬为主要成员，如下：

都晓，男，1985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为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4年就职于河南电视台，先后任新闻记者、电视剧导演；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河南亚太电视制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河南电视台，先后任电视剧部副主任、副总编；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艺术指导兼导演。先后参与多部影视剧的拍摄工作，代表作品：《红蜘蛛》系列、《狸猫换太子》、《少林寺传奇》系列、《聪明小空空》、《青年霍元甲》、《客家人》、《李克农》、《功夫帝国》、《功夫小子》、《我的仇恨》、《功夫大师》等。

都小明，男，2003年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University of Bath）传媒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参与的影视剧作品：《聪明小空空》、《青年霍元甲》、《客家人》、《少林寺传奇》系列、《功夫帝国》、《功夫小子》、《我的仇恨》、《功夫大师》等。

陈伟，男，1970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新闻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1年2月至12月就职于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潘姬，女，199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编导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就职于赵俊凯工作室，任剪辑助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宁波莱彼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新媒体电影场记；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参与制作《611的记事本》、《姐妹》、《撞青春》、《客家人》、《当家的男人》等。

## 2、编剧团队的创新模式

公司组建编剧团队的模式有别于其他影视公司。传统影视公司的编剧模式大多受编剧个人的创作风格影响，使得剧本题材局限、品质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行业内成名的编剧创作的剧本价格昂贵，新生代优秀编剧虽然剧本品质优良但受关注度不高。公司建立编剧团队使得剧本开发具备稳定性；集众家之所长的编剧团队创作模式规避了选材的单一性，为公司产品提供了质量保障；电视剧行业的编剧流动性很大，供给也十分充裕，通过编剧团队的创作模式有利于公司遴选优秀人才，扩充自身实力；电视剧行业的独立编剧局限于个人阅历和生活环境的不同，创作的剧本有很强的“个人标签”，也有很大的局限性，一部剧本的成功不能保证连续的高品质的剧本产出，公司编剧团队的模式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商业模式的稳定性，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

## 3、影视制作与先进技术结合的创新模式

公司的CG特效部为影视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充分发挥其特点，不仅提升了产品品质，还合理的降低了拍摄成本。在产品制作过程中CG特效部的技术人员通过3D建模、模拟现实、“绿布”虚拟拍摄等技术手段，模拟了真实拍摄场景，为公司选材拓宽了思路，也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拍摄手段，还降低了公司因选景、租用场地产生的费用。这种集约化的生产模式为行业创新，可以形成规模效应，也为公司未来即将开发的游戏、动漫等衍生业务发展带来了可能性、和技术储备。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电视剧、网络剧产品制作、发行的影视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公司管理层在文化传媒行业多年的业务积淀和广泛的渠道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判断力和行业敏感性。

### （二）公司的创作资源要素

公司秉承“独立创作、集约化生产，拍摄题材系列化、类型化，拍摄流程标准化”为理念，打造一个以类型化系列剧为主的国内一流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公司与多名编剧、导演、武术指导、摄影都有长期合作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也大力培养独立的编剧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剧本储备。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1	朱秀海	签约编剧	史诗题材 战争类题材 军旅题材	长篇小说《痴情》、《穿越死亡》、《波涛汹涌》、《音乐会》、《乔家大院》、《天地民心》；长篇纪实文学《黑的土红的雪》、《赤土狂飙》、《东北抗联苦斗记》、《红四方面军征战纪实》；中短篇小说集《在密密的森林中》、《出征夜》、散文集《行色匆匆》、旧体诗集《升虚邑诗存》长篇电视连续剧《乔家大院》、《客家人》、《兵临碛口》、《天地民心》、《波涛汹涌》、《军歌嘹亮》等
2	林楠	签约导演	战争题材 古装武侠题材	《延安锄奸》、《夺粮剿匪记》、《南少林荡倭英豪》、《十三格格新传》、《情爱保险》、《红幡》、《以前的日子》、《我的 2008》、《命运呼叫转移之山难篇》、《商海情劫》
3	李才	签约武术导演	功夫剧	电影《三枪》、《武林外传》、《画皮》、电视剧《少林寺传奇 2、3》、《薛仁贵征西》、《镖行天下》、《青年霍元甲》
4	唐蓉	签约编剧	历史题材	《蜗婚》、《刺杀》、《第二次握手》、

			战争题材	《缝尸人》、《血与火》、《少林寺传奇3》、《客家人》、《热血青年》
5	王金涛	签约编剧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青年霍元甲》、《功夫少女》、《功夫世家》、《客家人》、《热血青年》
6	句瑞娟	签约编剧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电影作品：《两个人的房间》电视剧作品：《少林寺传奇1》、《怪人李希特》
7	肖黎明	签约编剧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边城破晓》、电影《大爱无言》、《殊死七日》电影《柠檬花开》、《爱的速递》、电影《海洋之恋》、出版小说《暗藏》、《暗痕》、《潘多拉的阴谋》
8	杨帆	签约编剧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青春题材	电影《功夫少女》、《爱我就陪我看电影》、《笔仙撞碟仙》等
9	崔明磊	签约编剧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青春题材	《青年霍元甲》、网络剧《宅时代》
10	曹帅领	签约摄影	青春偶像题材 战争题材	《断刺》、《小爸爸》、《等风来》、《我想和你好好的》、《失恋33天》等
11	陈佳佳	签约编剧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青春题材	《青年霍元甲》、《少林寺传奇》
12	华三宝	签约摄影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青春题材	《对与决》、《天天有喜》、《爱情的十字路口》、《天天有喜2》、《新济公活佛》、《邓小平》、《美人私房菜》、《午夜蝴蝶》、《爸爸去钓鱼》、《英雄吉鸿昌》、《老板来了》、《铁血军歌》、《济公》、《复仇者》、《青蛙王子》
13	陈克	签约摄影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青春题材	《杨贵妃》、《老妈的三国时代》、《花一样的女人》、《梦幻岛》、《南泥湾》、《幸福》、《小西与许凡》、《神奇》、《情暖葡萄沟》、《凝眸》、《我知女人心》、《红小鬼》、《天安门》
14	杨依承	签约摄影	历史题材 战争题材 青春题材	《麻辣女兵》、《血红蝴蝶》、《劝和小组》、《老男孩》、《风雨情满楼》、《舞乐传奇》、《城市猎人》、《皮肤英雄》、《大爱撑天》、《清网》、《爆米花》、《少林藏经阁》、《把爱带回家》、《一见钟情》、《憨媳从军》、

				《迷情睡美人》、《我是英雄》、 《暗战围城》、《复仇者》
--	--	--	--	---------------------------------

公司正在拍摄的剧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剧名	剧情概述	进度概述
1	《客家人》	该剧以客家人为窗口，以客家子孙为了改变命运逃往海外艰苦创业、传播文明、支持中国近代革命、重建家园为主线，展现了一幅从太平天国到辛亥革命早期中国历史风云变幻、华夏子孙不屈奋斗实现强国梦想的历史画卷。	后期制作
2	《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	继续《少林寺传奇3》未完成的故事，万寿山带领西鲁天会的众人假装投降清朝，随同少林寺和尚回京，企图在招安仪式上刺杀康熙。而和尚们还蒙在鼓里，他们并不知道带回去的是一场杀身之祸。私欲膨胀的太子和索额图，为了得到西鲁天会的宝藏，开始追杀和尚。为了斩草除根，放火烧了少林寺。为了真相，少林寺和尚被迫反抗，一场腥风血雨的生死大战.....	正在拍摄
3	《兵临碛口》	1936年至抗战结束为故事发生的主要时段，核心故事场景集中在物流集散西北五省乃至全国、史上闻名五百年的水陆商埠碛口镇。晋西北商会会长程晋元等诸多商家民众，在日本侵略者、八路军、阎锡山晋绥军多种力量的拉锯战中，强敌压境、敌伪特潜伏卧底、土匪滋扰破坏、亲人犹豫畏惧、动摇者叛变通敌、自身御敌方略时有误判等危急环境下，多次经历了命悬一线的关头，难以想象的喋血奋战，取得胜利。	筹备拍摄

剧本为电视剧产品生产的源头，也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公司以类型化系列剧为剧本开发思路，共完成剧本储备 24 部，具体为：史诗类电视剧剧本 8 部，功夫类电视剧剧本 8 部，其中包括《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青年霍元甲 2》、《青年霍元甲 3》等，侦探悬疑类电视剧剧本 3 部，以《聪明小空空 2》和《聪明小空空 3》为代表的魔幻类电视剧剧本 2 部，科幻类电视剧剧本 1 部，生活类电视剧剧本 2 部。

### （三）主要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专利。

#### 2、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电视剧著作权如下：

剧目名称	剧照	集数	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编号	获取方式
《大法王寺之聪明小空空》		49 集	乙第11412号	(浙)剧审字 (2012)第034号	拍摄取得
《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		51 集	浙乙第 2013-48号	(浙)剧审字 (2014)第046号	拍摄取得
《阴阳先生》		1 部	/	/	/

报告期内已制作完成并发行和正在创作作品取得的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作品名称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1	大法王寺之聪明小空空	乙第11412号	(浙)剧审字(2012)第034号
2	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	浙乙第2013-48号	(浙)剧审字(2014)第046号
3	客家人	甲第273号	-
4	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	正在申请中	-

序号	网络剧作品名称	制作许可	备案号
----	---------	------	-----

3	阴阳先生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浙字第00815号）	[2015]第0110544150703002号
---	------	--------------------------	--------------------------

《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目前正在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经核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经完成对该剧的备案，相应的备案资料已经公示，证件尚未下发。公司电视剧、网络剧的制作及发行所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备案及许可，所拍摄的剧目根据作品进展进度取得了相应的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许可而发行的情况，公司电视剧、网络剧的制作及发行合法合规。

###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星座国际目前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共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类别	商标样式	有效期
1	第 10458855 号	3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	第 10458854 号	9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3	第 10458853 号	16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4	第 10458852 号	28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5	第 10458852 号	29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6	第 10458857 号	30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7	第 10458858 号	32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8	第 10458859 号	35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9	第 10458864 号	43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0	第 10458865 号	39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1	第 10458866 号	41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2	第 10458867 号	42	武侠山川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3	第 10458842 号	3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4	第 10458850 号	9	聪明小空空	2013 年 03. 28 至 2023. 03. 27
15	第 10458849 号	16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6	第 10458848 号	18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7	第 10458847 号	25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8	第 10458846 号	28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19	第 10458845 号	29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0	第 10458844 号	30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1	第 10458843 号	32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2	第 10458840 号	33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3	第 10458841 号	35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4	第 10458851 号	36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5	第 10458861 号	39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6	第 10458862 号	41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27	第 10458863 号	42	聪明小空空	2013 年 03. 28 至 2023. 03. 27
28	第 10458860 号	43	聪明小空空	2013. 03. 28 至 2023. 03. 27

####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1) 房屋产权

2011年5月25日，星座有限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星座有限承租位于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内编号：G-026-B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用于办公场所，每年物管综合费为人民币18,000.00元，物管地使用期限共八年，自2011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2015年8月11日，星座有限与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201508110043)，约定星座有限承租位于北京塞隆国际文化创意园C4-125至C4-129、B4-125至B4-129号房屋，租赁面积2445平方米的房产(房

地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朝国03字第01400号房产)，租赁期限为8年，自2016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每年租金为2,007,956.25元，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租金为2,213,214.00元，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租金为2,430,320.25元，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租金为2,677,275.00元，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租金为2,945,002.50元。

## (2)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

## 5、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财务软件	11,300.80	—	—
合计	11,300.80	—	—

##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5.4.1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浙)字第00815号	2017.04.01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星座国际已取得的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4.9.5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字第01527号	2016.09.05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型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	资质文件核发/颁发部门
1	星座国际	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登记表	01727834	2015年11月17日至长期	---

2	星座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5960J50	2015年11月30日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3	星座国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40972	2015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五）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网络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主要用于拍摄的设备行业内通行的做法为受托供应商提供，公司支付租赁费，公司主要的设备用于部分后期制作和剪辑工作，以及CG特效部的特效、虚拟场景的制作工作，生产设备为电脑、服务器、调色工作站、UPS电源、交换机、储存设备等。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041,967.47	3年	1,242,448.97	39.15%

星座国际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93,000.00	4年	188,051.80	2.56%
电子设备	33,506.00	3年	21,009.74	37.30%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5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情况，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	5	33.33%
行政人员	1	6.67%
财务人员	3	20.00%
宣发人员	1	6.67%
制作人员	5	33.33%
合计	15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岁	8	53.33%
31-40岁	4	26.67%
40-50岁	2	13.33%
50岁以上	1	6.67%
合计	15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6.67%
本科	8	53.33%
大专	4	26.67%
大专以下	2	13.33%
合计	15	100.0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子公司星座国际在册员工人数为1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情况，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1	100.00%
合计	1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岁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	----

本科	1	100.00%
合计	1	100.00%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简历如下：

邹道旋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杜亚军，男，1983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后期制作；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柠檬森林影视工作室，任剪辑；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剪辑部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数字管理中心主任。

刘倩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宋文智，男，1987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内蒙古美术职业学院，高中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读于北京八维研修学院影视后期专业；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待业；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读于北京火星时代实训基地特效与后期专业；2012年4月至11月，待业；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任特效师。现任股份公司特效师。

潘姬的基本信息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邹道旋	董事兼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39	9,990	0.13

刘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26	15,000	0.20
潘姬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9,990	0.13
杜亚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26	9,990	0.13
宋文智	核心技术人员	0	0	3,000	0.04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体制。

##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 按销售渠道划分

销售渠道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发行中间商	9,852,659.10	61.95%	8,546,037.77	90.52%	680,291.26	30.12%
电视台	4,231,650.95	26.61%	895,359.88	9.48%	1,578,513.27	69.88%
视频门户网站	1,819,796.21	11.44%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公司通过发行中间商对外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2013年680,291.26元、2014年8,546,037.77元、2015年1-10月份9,852,659.1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12%、90.52%及61.95%。公司通过发行中间商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直接对电视台销售，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产生较高的销售费用，选择发行中间商，可以节约发行费用。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销售渠道的开拓，长期合作终端客户的不断积累，每个营业周期内拍片及销售数量的增加，发行中间商渠道销售占比将逐渐下降。

公司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展，2014年在没有发行新片的情况下，利用发行中间商渠道，实现销售收入8,546,037.77元，2015年开拓视频门户网站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1,819,796.21元，且后期发展势头良好。

#### (2) 按产品类型划分

产品类型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视剧	14,084,310.05	88.56%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网络剧	1,819,796.21	11.44%	—	—	—	—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公司2013年、2014年收入全部来自电视剧，2015年1-10月收入中网络剧为1,819,796.2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11.44%。

### (3) 按剧目划分

剧目名称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聪明小空空	1,926,839.62	12.12%	9,441,397.65	100.00%	2,007,295.10	88.87%
少林寺传奇系列	283,018.87	1.78%	—	—	251,509.43	11.13%
青年霍元甲	11,874,451.56	74.66%	—	—	—	—
阴阳先生	1,819,796.21	11.44%	—	—	—	—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公司报告期在售三部电视剧及一部网络剧，电视剧《聪明小空空》、《青年霍元甲》及网络剧《阴阳先生》由公司独立拍摄，公司拥有独立版权；少林寺传奇系列为公司购买产品播映权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独立拍摄电视剧及网络剧实现收入金额为27,069,780.1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06%，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独立拍摄，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网络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电视台、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发行中间商。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10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16,981.13	《青年霍元甲》网络播映权转让	45.38

上海雨霖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886,792.45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11.8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377,314.15	《阴阳先生》网络授权	8.66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1,308,207.55	《青年霍元甲》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8.23
湖南广播电视台	1,154,716.98	《青年霍元甲》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7.26
合计	12,944,012.26		81.39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716,981.15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49.96
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73,584.92	《聪明小空空》网络播映权转让	39.97
山西广播电视台	710,454.22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7.52
湖南广播电台	184,905.66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1.96
广州市君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471.70	《聪明小空空》手机电视播放权	0.59
合计	9,441,397.65		100.00

##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广州市星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8155.34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18.95
海南广播电视台	270873.79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11.95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2135.92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11.16
大连广播电视台	251509.43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11.12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228349.51	《聪明小空空》电视剧播映权转让	10.10
合计	1431023.99		63.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发行中间商、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目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也在逐步提高，公司储备剧目已经陆续开拍，部分剧目已经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和首轮发行阶段，网络剧发行渠道也逐渐打开。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客户集中度将趋于分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都晓的妹妹都明霞持有东阳映宝 4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生一笔关联方销售，为销售《聪明小空空》发行权。2014 年 8 月 1 日，东阳映宝与本公司签署《电视剧播映权授权使用合同》，约定星座有限将《聪明小空空》播映权转让给东阳映宝，转让范围为：新疆、青海、西藏、内蒙古、宁夏、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个区域的地面频道和卫视，播映权许可费用为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对本交易事项，券商会同会计师、律师，核查销售合同、母带签收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并对东阳映宝实际控制人周伟进行实地专项访谈，经核查，以上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为电视剧、网络剧作品，成本由演员劳务及相关支出、版权费、制作费、后期制作费构成。

①报告期内已完工或在售的各剧完工入库结转生产成本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青年霍元甲》	占比	金额（元） 《阴阳先生》	占比
制作费	14,515,013.38	74.90%	—	—
后期制作费	3,100,000.00	16.00%	—	—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1,098,950.00	5.67%	280,000.00	100.00%
版权费	665,471.70	3.43%	—	—

完工入库成本	19,379,435.08	100.00%	280,000.00	100.00%
--------	---------------	---------	------------	---------

电视剧《青年霍元甲》完工入库成本为 19,379,435.08 元，制作费为 14,515,013.38 元，占总成本比重为 74.90%，后期制作费为 3,100,000.00 元，占总成本比重为 16.00%，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为 1,098,950.00 元，占总成本比重为 5.67%，公司采用“明星搭台，新秀唱戏”的拍摄手段，通过项目管理部合理统筹分配拍摄场次和拍摄内容，组织演职人员多机位集中拍摄，此方式既发挥明星的品牌效应，又节约了演员支出成本，降低了拍摄总成本。

②网络剧《阴阳先生》是公司的一项探索，与演员及创作团队合作，聘请其完成网络剧的拍摄，公司进行质量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达到了低投入高回报的效果。

报告期末内在拍、尚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成本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客家人》	占比	金额（元） 《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	占比
制作费	50,798,253.76	69.80%	1,299,550.71	91.30%
后期制作费	2,992,715.26	4.11%	—	—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13,735,535.40	18.87%	—	—
版权费	5,250,000.00	7.21%	123,875.00	8.70%
合计	72,776,504.42	100.00%	1,423,425.7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电视剧《客家人》已经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目前已经发生生产成本 72,776,504.42 元，预计总投资约 8,600 万元，电视剧《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准备开机拍摄，预计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 2、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电视剧、网络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不涉及直接的能源消耗及供应事宜。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东阳横店句瑞娟影视文化工作室	5,250,000.00	《客家人》编剧服务	16.44
永康纷橙懿彩影视文化工作室	4,000,000.00	《客家人》演员服务	12.52
南京朱雨辰影视文化工作室	2,975,000.00	《客家人》演员服务	9.31
都晓	1,500,000.00	《客家人》工作台本费	4.70
北京华视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客家人》后期制作服务	3.13
合计	14,725,000.00		46.10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客家人》道具租赁	24.63
北京全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客家人》演员服务	19.70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3,200,700.00	《青年霍元甲》场景制作	15.77
北京家有德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5,340.00	《客家人》服装租赁	14.80
北京甲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0	《客家人》场景制作工作人员劳务费	12.31
合计	17,706,040.00		87.22

##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合同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00	《青年霍元甲》场景制作、食宿、化妆及提供后勤人员服务	24.61
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930,700.00	《青年霍元甲》器材租赁	7.16
北京百年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860,000.00	《聪明小空空》制景材料承包	6.61
北京摩达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780,000.00	《青年霍元甲》道具租赁	6.00

北京家有德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20,500.00	《青年霍元甲》服装租赁	4.77
合计	6,391,200.00		49.16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影视剧拍摄提供演员服务、剧本创作服务、租用设备服务、租用场地服务、特效技术辅助服务等。此类供应商在影视行业供给充裕，可替代性强，公司选择信用好、管理规范了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供应商有议价和选择的能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未来对供应商的整合能力会不断增强，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也会逐步下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因电视剧《客家人》拍摄，发生一笔关联方采购，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都晓采购劳务，合同约定都晓作为电视剧《客家人》的导演，其导演工作台本费为150万元。（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对都晓导演市场表现，按照行业惯例，建议的导演工作参考价格是15万元/集（10%上下浮动区间），内容包括导演台本费、拍摄费、后期制作费。）电视剧《客家人》预计播出80集，每集的导演工作台本费为1.88万元，都晓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为公司让渡一部分经济利益，承诺执导《客家人》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经核实，此笔交易事项真实，合同约定事项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允、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销售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聪明小空空	2014.08.01	5,000,000.00	正在履行
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聪明小空空	2014.09.20	4,000,000.00	正在履行
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青年霍元甲	2015.01.02	7,680,000.00	正在履行

上海雨霖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聪明小空空	2015.02.02	2,000,000.00	正在履行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阴阳先生	2015.07.14	1,459,953.00	正在履行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青年霍元甲	2015.02.28	1,386,700.00	正在履行
湖南广播电视台	青年霍元甲	2015.03.07	1,224,000.00	正在履行
广东广播电视台	青年霍元甲	2015.07.27	985,900.0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东阳横店句瑞娟影视文化工作室	编剧服务费	2015.01.01	5,25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道具租赁	2014.09.02	5,0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全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演员服务费	2014.09.23	4,000,000.00	履行完毕
永康纷橙懿彩影视文化工作室	主要演员服务费	2015.01.01	4,0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组场影制作费	2014.11.15	3,200,700.00	履行完毕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场景制作、食宿、化妆及提供后勤人员服务	2013.07.05	3,2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费	2014.11.20	3,1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家有德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装租赁	2014.08.30	3,005,340.00	履行完毕
南京朱雨辰影视文化工作室	主要演员服务费	2014.09.25	2,975,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甲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场景制作费	2014.08.30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鸿图巨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化妆租赁制作费	2014.09.08	2,5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租赁费	2014.08.10	2,306,800.00	履行完毕
北京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合同	2014.09.18	1,717,200.00	履行完毕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公司	特道费用	2014.08.07	1,68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公司	武术器材费	2014.08.21	1,578,000.00	履行完毕
都晓	工作台本费	2015.01.01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摄影设备租赁费	2014.08.10	1,294,580.00	履行完毕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公司	食宿费	2014.08.15	1,273,063.00	履行完毕
北京华视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拍摄器材租赁	2014.09.01	1,242,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良图广告有限公司	摄制费	2014.09.02	1,210,3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华视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灯光器材租赁	2014.09.01	1,200,00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将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时间	合同利率(年化)	执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2,000,000.00	2015.08.12-2016.08.04	9.7%	正在履行

### 4、联合拍摄合同

报告期内联合拍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联合拍摄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人》合作拍摄合同书	2012.01.04	20,825,000.00	正在履行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人》合作拍摄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2014.04.05	23,450,000.00	正在履行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人》合作拍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	2015.03.02	15,000,000.00	正在履行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客家人》联合摄制合同书	2014.05.01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电视剧《客家人》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5.08.01	3,000,000.00	正在履行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联合摄制合同	2013.11.22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联合摄制合同补充协议	2014. 11. 30	15, 000, 000. 00	履行完毕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联合摄制合同补充协议	2015. 04. 09	15, 000, 000. 00	履行完毕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青年霍元甲之冲出江湖》联合摄制合同补充协议	2015. 08. 18	15, 000, 000. 00	正在履行

## 5、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1年5月25日，星座有限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星座有限承租位于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内编号：G-026-B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用于办公场所，每年物管综合费为人民币18,000.00元，物管地使用期限共八年，自2011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

2015年8月11日，星座有限与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201508110043)，约定星座有限承租位于北京塞隆国际文化创意园C4-125至C4-129、B4-125至B4-129号房屋，租赁面积2445平方米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朝国03字第01400号房产)，租赁期限为8年，自2016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每年租金为2,007,956.25元，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租金为2,213,214.00元，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租金为2,430,320.25元，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租金为2,677,275.00元，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租金为2,945,002.50元。

租赁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租金	执行情况
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星座国际承租房屋，面积 2445 平方米	2016. 02. 01 至 2024. 01. 31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2.25 元	正在履行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文化和娱乐业”的细分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制作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GB\_T4754-2011)》

划分，公司属于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和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R8640）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R），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大类86），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中类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中类864），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小类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小类86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一级行业13），媒体（二级行业1313），媒体（三级行业131310），电影与娱乐（四级行业13131011）。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我国的电视剧产业较发达国家起步晚，增长速度较快，每一发展阶段都涌现了带有鲜明时代特色的电视剧作品。

1958年-1965年是我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初期。这阶段出现了我国第一部电视剧。从内容上看，这一时期的电视剧大多侧重于政治思想教育。以题材论，大体可分为配合全党全国中心任务、歌颂新人新事新的生活、歌颂英雄人物，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少年儿童教育、国外题材、民间传说题材。

1966年-1976年是我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停滞期。

1978年-80年代末是我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复苏时期。这一时期，出现了第一部彩色电视剧，这也是电视单本剧时代的开始。1979年，中央电视台播出的南斯拉夫电视剧《巧入敌后》成为了中国第一部译制剧。1980年，中央电视台相继播出了两部从美国引进的系列电视剧《大西洋底来的人》和《加里森敢死队》，1981年2月5日春节播出9集连续剧《敌营十八年》，是我国第一部电视连续剧。1984年播出的电视剧《血疑》曾引发一场轩然大波，并且首次在电视剧中插播了企业广告。在80年代末出现了大批让人印象深刻的电视剧。

90年代是我国电视剧产业发展的繁荣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电视剧产业的市场化进程也不断加快，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这一时期电视剧有了新的突破，电视剧播出档期也出现了分化，暑期档、寒假档、贺岁档为电视剧发行商必争之地。

90年代末期至今是电视剧产业发展的持续繁荣期。随着电视剧产品的多元化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新媒体渠道倍受年轻群体青睐。播出渠道细分化之后，与之匹配的电视剧内容也丰富多样。

影视行业属于文化产业，电视剧行业属于其分支产业。电视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强势增长必然带动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与消费品行业类似，电视剧行业存在着“口红效应<sup>4</sup>”：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人们的购买力降低，物质需求会紧缩，而文化消费既能满足精神需要，又符合其承受能力，居民观看电视的时间会增加，对电视剧的需求会相应增加，从而能够缓冲行业受经济周期的负面影响。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 上游对公司的影响

电视剧行业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服装、化妆用品、道具、后期制作服务，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剧本是电视剧的核心，目前，我国电视剧剧本的生产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由电视剧制作机构独立创作，根据拍摄素材要求确定故事主线，聘请专业的编剧完成剧本；二是由电视剧制作机构直接购买已完成剧本；三是由电视剧制作机构购买文学作品改编权，并聘请专业编剧改编为电视剧剧本。近年来，电视剧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我国从事电视剧剧本创作的人员日益增多，编剧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可供选择的剧本资源和编剧资源比较丰富，编剧受生长环境 and 教育程度影响，作品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这使得集众多优势为一身的编剧团队模式逐渐显现优势。目前，中国电视剧剧本市场正从数量上的繁荣向质量上的提升转变，专业化、市场化水平逐步提高，这将有助于提升电视剧作品质量，推动电视剧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演员、摄影等演职人员参与电视剧摄制工作，会提高产品质量。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也是一部电视剧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由专门的服务团队提供，市场供应充足。剪辑、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由公司独立完成，配音部分由专业团队外包制作，市场供应充足，可替

---

<sup>4</sup> **口红效应**：是指因经济萧条而导致口红热卖的一种有趣的经济现象，也叫“低价产品偏爱趋势”。在美国，每当在经济不景气时，口红的销量反而会直线上升。这是因为，在美国，人们认为口红是一种比较廉价的消费品，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人们仍然会有强烈的消费欲望，所以会转而购买比较廉价的物品。

代性强。通常情况下，电视剧制作企业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去取得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使用权，其市场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为电视台、发行中间商、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行业。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出渠道，来自电视台的电视剧电视播映权收入是目前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电视剧是电视台播出和收视比重最高的电视节目，优质电视剧作品有助于提高电视台的收视率，进而提高其广告收入；电视台广告收入的增加会增加其对电视剧电视播映权的采购支出，从而推动电视剧制作机构加大电视剧制作投入，提高电视剧制作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中间商是连接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与电视台、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的纽带，随着电视剧产品不断涌现，电视台和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选择产品的压力越来越大，也逐渐的形成了电视台、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的垄断，许多影视公司为了节省发行费用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采取了把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直接卖给发行中间商的销售模式，发行中间商再通过自身的发行优势分销，形成规模化发行，降低了运营成本，从中赚取利润。发行中间商实际上为电视剧产品的批发商，对于电视剧制作公司来讲是一个高效低成本的发行渠道，随着影视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中间商会逐渐变为可选择、替代资源；近年来互联网经济高速发展，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提供视频内容的也不断丰富，电视剧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费近年来连创新高。随着国内网络版权保护的加强以及主要网络视频服务企业上市融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摒弃盗版模式，积极采取正版运营模式已经成为新常态。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竞争加剧，推动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大幅上升，上市募集的资金使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具有更充足的动力采购正版视频，从而有效提升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市场容量。以向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销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为代表的新媒体发行收入成为电视剧制作企业新的营收增长点。

## 3、行业壁垒

### （1）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企业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在电视剧拍摄、发行及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电视剧作品属于意识形态的载体，在产品题材选择、情节演绎、对白内容方面都有严格的审核机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电视剧制作企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 （2）资源整合壁垒

电视剧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专业设备。中国电视剧起步比较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较发达国家成熟的商业化运作仍有很大差距，行业内具有多年业务背景的管理人才稀缺。电视剧行业产品细分慢慢形成，优胜劣汰在所难免，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产能过剩和无序发展使得上下游可替代、可整合的资源增多，电视剧制作公司需要提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找到适宜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作为电视剧生产的第一大国，从2014年起，我国电视剧行业市场趋向理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强了互联网视频播放的管制，4月份正式下发“一剧两星”政策，对省级卫视电视剧实行四级审查制度，随着电视剧市场的规范整顿，有能力整合上下游资源的公司成了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对行业内其他公司和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 （3）发行壁垒

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电视剧90%以上的收入都是通过向电视台销售实现的。电视台是电视剧的主要传播媒体，电视剧发行市场是个特殊的市场，电视剧是具有文化属性和商业属性的特殊产品，电视剧的发行价格取决于电视台的购买需求、播出需求，因此电视剧制作公司对电视台的发行渠道是否深入了解并畅通显得尤为重要。保持与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其他地方电视台良好互利合作关系，是确保产品销售、提高盈利能力的保障。反之则难以生存和发展。电视剧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新媒体公司以及音像出版社等，目前各级电视台仍然是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客户。其中，中央及各省级电视台由于覆盖面及影响力均优于其他地方电视台，成为各制作机构积极争夺的客户资源。CSM2009年全国收视调查网基础研究的数据显示，在全国卫视频道覆盖率排名前二十位的频道中，有六个省级电视台频道，其余全部为中央级频道，这类覆盖率高的电视

台更倾向与口碑良好、制作水准获得市场认可的制作机构合作。因此，新成立的制作机构在短时间内是难以打开销售渠道的，而上述机构往往倾向与市场口碑较好、制作水平精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 4、行业监管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视剧是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其制作、发行等环节受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管。目前该行业监管机构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对意识形态方面的主管部门，对电影和电视剧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为宏观方面，包括：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文化部对电视剧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版权管理工作；监管出版活动；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等。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4号），设立的新闻、出版、广播、电影和电视领域的国家管理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正部级单位，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电视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

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 ②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甲证需要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 ③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 ④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电视剧摄制完毕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公司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其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产电视剧应在每集的片首标明相应的发行许可证编号,在每集的片尾标明相应的制作许可证编号。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指导、《电视剧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	国务院令[2006]第468号
5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7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9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10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11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1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2004年2月1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3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1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4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1日	广发剧字[2006]第15号
15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年1月8日	广发影字[2004]41号
16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规范《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填写的通知	2005年1月17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2年8月30日	广发影字[2002]第886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剧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995年8月20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广发[2007]第98号
2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规范电视剧演职人员字幕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1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重申电视剧使用规范语言的通知	2005年10月8日	广发剧字[2005]第560号
22	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年3月30日	广发编字[1999]第137号
2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28日	广发编字[2003]第756号
2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04年4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5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年5月2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儿广播影视节目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4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7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28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纲要	2006年9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2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30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第94号
31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第38号
3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3年9月4日	广发[2006]第55号
33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0日	文化部
34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第105号
3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第2号
3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第31号
37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年8月6日	浙广局发[2004]143号
38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4年3月31日	东政发[2004]28号
39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40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产发[2014]14号
41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文产发〔2012〕17号
4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剧两星”为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召开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会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总局此次电视剧播出方式调整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均衡

卫视综合频道节目构成，强化综合定位，优化频道资源，丰富电视剧荧幕。

## 1、有利因素

### (1) 国内市场广阔，市场潜力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统计局数据显示，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去年全年增长 7.4%。2014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为 136782 万人，去年我国的人均 GDP 约为 7485 美元(约合人民币 46531 元)。居民的消费习惯正发生转变，从自给自足的温饱消费转向以享受为主的精神消费，消费结构也在发生重大转变，中国已经迈入中等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随着 GDP 的持续增长未来对娱乐、影视方面的消费水平也会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健康发展。随着电视剧行业向产业化发展，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无论在企业数量、规模、资金、技术，还是作品的产出即占有市场份额方面，都拥有越来越大的优势，已成为国产电视剧创作的主力。国家和地方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扶植力度，相应的政策也在不断推出，国家对电视剧产业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浙江省政府和东阳市政府对影视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2005—2010）》、《浙江省文化事业“十一五”规划》、《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政策，支持影视产业的发展。

### （3）电视广告收入增长保证了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采购

2004年至2013年，全国电视台广告收入持续上升。电视台广告收入从2004年的414亿元上升至2013年的13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6%。电视台广告收入规模与电视台电视剧播出份额占比密切相关，互为前提，相互促进。广告收入为采购电视剧提供了资金保证，电视剧的播出又直接吸引了广告资金投入。同时，目前我国广播电视台播出节目中，电视剧的播出份额所占比例最高。各电视台为了追求更高的广告收入，会继续保持电视剧的播出份额，并持续购进电视剧，尤其是高品质电视剧。所以对精品剧的需求，对电视剧制作公司形成压力，促使其制作更好更优质的电视剧，因此对整个电视剧产业起到提升作用。

### （4）下游市场不断创新

近年来随着3G网络的普及、宽带提速、三网融合等重要的体制创新，消费者更容易通过网络获取娱乐资讯，全新的互联网消费模式已经逐渐发力，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的付费用户增长迅速，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从传统的电视媒介转为了互联网媒介，新媒体商和网络运营商正在加快步伐填充内容，为电视剧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中国网络视频用户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CNNIC（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数据，截至2013年底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28亿，与上年底（3.72亿）相比增长15.2%，使用率达到了69.3%。此外，根据艺恩的数据，预计2015年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将达269亿元。而互联网视频公司本身并不具备影视作品制作能力，所以需要依赖于大量对外购剧，才能满足其平台运营的需要。目前视频网站行业从分散到集中，但是竞争却在升级和加剧，所以对于电视剧尤其是优秀的、

有收视率保证的电视剧的争夺更为激烈，这对电视剧行业是一个重要的驱动因素。三网融合后，实力强大的国有电信企业将可以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新闻视听节目转播服务、IPTV 传输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并拥有内容转播平台。对于内容提供商而言，将拥有更广泛的发行渠道及受众资源。美国自实施新《电信法》，推进三网融合后，传媒行业迅速成为各产业中增长率排名第二的新兴产业。可见，三网融合将极大地丰富文化传媒产品的终端和载体，挖掘潜在市场，从而极大推动我国文化传媒产业的发展。同时，实现三网融合后，三网在影视剧播出方面的市场竞争将更加优化，各平台将需要更多优质的内容资源提高自身竞争力，这为内容提供商进一步扩大了发展的空间。

下图为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及使用率的变化：



数据来源：CNNIC

## 2、不利因素

### (1) 上游生产要素成本增高、优秀专业人才短缺

由于电视剧行业近些年高速发展，导致本行业的生产要素价格上涨，演员成本、IP 成本、编剧成本上涨尤其明显，如何合理分配要素资源、合理降低拍摄成本成为影视公司谋求发展的新的课题。

电视剧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另一方面，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

随着电视剧行业的发展，电视剧交易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制作机构间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比较严重。部分制作机构在获得剧本和前期资金后，由于无法或不能按预定时间组建制作团队而影响了正常拍摄。

## （2）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同质化严重

虽然我国的电视剧行业发展迅速，但翻拍频繁、跟风严重，产业创新驱动动力不足，主要源于制片企业节省成本、降低风险的考虑。经过市场认可的电视剧，在剧本、品牌、口碑等方面都有竞争优势，电视剧紧跟市场步伐的行为无可厚非，一定程度上还应该鼓励，但如果毫无克制，即使一时形成荧屏大繁荣，原创能力也会遭到重创。我国国产电视剧行业还处在不断摸索，寻找整体突围的阶段，原创能力一旦丧失，无异于釜底抽薪，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3）间接融资成本高，直接融资比例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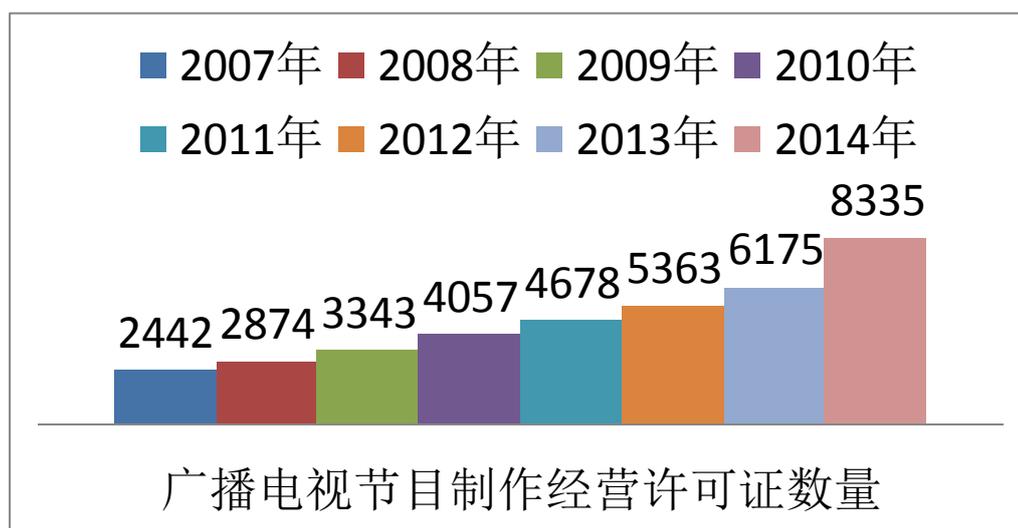
电视剧制作企业的持续运营和快速发展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国内电视剧制作企业资产规模较小，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由于缺乏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抵押物，并且股东资金实力有限较难获得第三方担保，导致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面遇到较大的困难。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扶植影视行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的政策，但碍于银行方的经营理念和风险防控机制，收效甚微。报告期内，杭州银行与星座魔山签订贷款协议，获得贷款 1200 万，从侧面说明了公司的实力。

## （二）市场规模

### 1、国产电视剧制作发行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视剧产业发展迅速。1983 年，中国电视剧年产量仅为 500 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中国电视剧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2003 年，电视剧年产量首次突破 1 万集；2003 年以来，随着电视剧市场化改革向纵深方向推进，中国电视剧市场呈现持续繁荣的良好态势；国产电视剧产量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出现下滑后回升，2010 年至 2012 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行业内外资本大量涌入，电视剧产量快速扩张。2013

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为 441 部 15,770 集，2014 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429 部 15983 集。题材比例为：现实题材剧目共计 243 部 8335 集，截止到 2015 年 4 月份，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8563 家，电视剧制片业规模稳居世界第一。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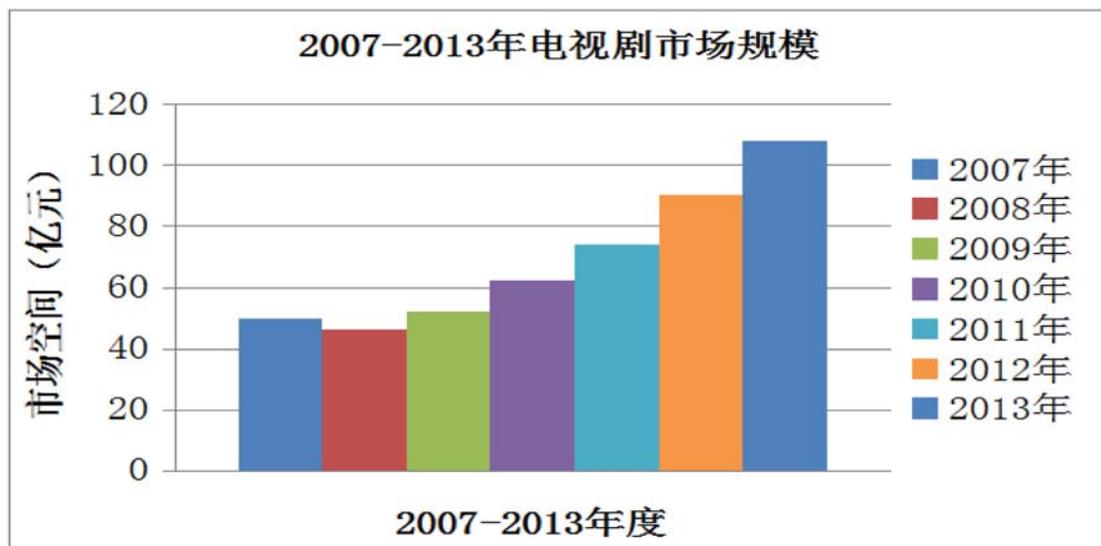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统计

## 2、国产电视剧行业的市场规模

据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统计和艺恩咨询资料显示，2013 年中国电视剧市场规模达到 108 亿元，自 2008 年开始呈稳定增长态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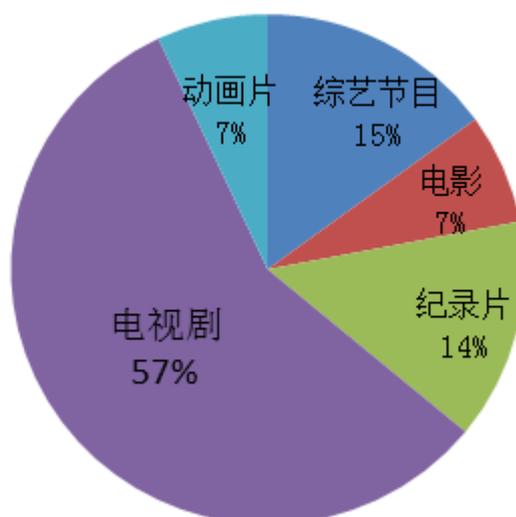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统计

### 3、国产电视剧行业的盈利模式

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体制改革使中国电视台职能发生转变，从单纯的转播媒介变为以盈利为目标的经营机构，中国电视台经营电视剧播映业务采取了“内容免费、广告收费”的形式，即将购买的电视剧免费播放给观众看，通过吸引观众的注意力来向广告商获取广告收入。上述盈利模式决定电视台在预算范围内会尽可能采购那些可能收获高收视的优质电视剧，以提高广告收入。近年来电视节目的创新层出不穷，特别是综艺节目增速较快，但电视剧产品的播出份额仍然很大，据新浪微博数据中心统计在2014年电视平台节目中综艺、电影、纪录片、电视剧、动画片播出比例如下图所示：

2014年电视平台节目播出比例



数据来源：新浪微博数据中心

由于我国电视台具备收视人口基数大、广告辐射范围广的特点，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十二五规划”对文化行业的促进作用逐渐显现，导致经济结构中消费占比的持续提升，电视台广告收入有望保持增长，这将增强电视台对电视剧播映权的购买能力，为电视剧行业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基础。

电视剧发行的“一剧两星”模式，实际上是在发行中充分利用市场力量，达到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手段，与1+x（即独播）并无本质区别，主要决定于电视台资金实力。目前具备电视剧购买竞争力的电视台在十二三家左右，其中有五六家电视台有较强的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并不是所有电视台都具备竞价购买独播权的能力，所以“一剧两星”的购剧模式依然有充足生存空间。

纵观电视剧市场，整体正朝着开放竞争、品质为王的方向发展，这有利于行业内部优胜劣汰，促进行业摆脱整体不景气的状态。“激烈竞争”将是未来整个电视剧行业里的常态，能否在这场生存大战中屹立不倒，企业将面临多重考验。

#### 4、新媒体对国产电视剧行业的促进

电视剧产品与新媒体渠道的互相融合，台网联播为电视剧发行提供了新渠道。从2010年新版四大名著开始，电视剧播映权价格一路飙升，从2010年的20万左右升至2012年的近200万，网站购买能力有超过电视台的势头，甚至有望实现视频网站首播电视剧。台网联播形式的兴起使优质电视剧内容通过互联网继续传播，打破地域、时段限制，发挥长尾效应，拓宽受众范围，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盈利空间，最终释放更多内容价值，达到多方共赢的局面。三网融合打造播放平台新媒体模式，三网融合后，内容转播平台的数量增加，对内容提供商而言，将拥有更多发行渠道及受众资源，而电视剧作为广电系统最早完成三网融合使命的应用，无论清晰度、收视率还是收入都已成功跻身互联网。三网融合使电视剧的播放实现全时段、立体化，并可以摆脱空间的限制，走出传统的电视屏幕，在更大的平台上体现内容价值。当前在新媒体语境下，电视剧主要以“移植”的方式存在，即将电视剧内容完整移植到新的播出平台而不改变其本体元素。实际上另一种“嫁接”模式正在悄然兴起，为新媒体播出平台量身打造剧情，如手机电视剧、地铁电视剧等，充分的考虑了新媒体传播的特点，在时长、剧作、视听语言等方面均与传统电视剧有所区别。通过新模式电视剧的独特存在，电视剧和新

媒体已经找到较好的融合方式。

#### 5、资本市场对国产电视剧行业的促进

资本市场工具的应用助力企业规模化、多渠道拓展收益多元化，随着影视产业的商业化运作越来越成熟，金融资本通过影视公司实现资本增值的需求也逐渐增强。在这一形势下，金融资本与影视产业的结合变得越来越紧密。影视登陆资本市场之后，将拥有充足的资本进行战略布局，进而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单一业务风险，确立行业地位，拉开与大多数竞争对手的距离。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资源集约化程度不高

电视剧制作、发行行业一直以来存在着“小而散”的特征，在电视剧产量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创作资源作为生产要素就显得相对稀缺，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就难以汇聚到足够的优质资源，优秀的演员、导演和编剧很难几年磨一剑地投入到某部电视剧的创作中。于是，赶档期、赶进度的做法在当前的电视剧生产创作中屡见不鲜，整个创作者群体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浮躁心态。

#### 2、电视剧产品特点不够鲜明，产品产生的收益不稳定

影视行业特别是电视剧行业近些年发展迅速，由于剧本创作的匮乏和行业本身的暴利特点，造成了许多电视剧产品粗制滥造，“雷剧”不断涌现，由于本行业处于“野蛮生长”阶段，产品细分不充分，对市场研判不准确，造成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文艺创作迎来了新的春天，产生了大量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同时，也不能否认，在文艺创作方面，也存在着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存在着抄袭模仿、千篇一律的问题，存在着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的问题。

#### 3、电视剧行业的融资困境

电视剧制作过程中一般采用独立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方式，需要电视剧制作公司有一定的融资渠道，以及对资金方的议价能力。目前，电视剧行业的公司普遍为轻资产公司，可抵押资产有限，且电视剧行业的收益不确定，很难直接从银行获得资金。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公司的创始团队在行业内有多年的积淀，探索出了集约化、可持续化的发展道路，随着公司的发展，央视、各大卫视、各大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与公司都有实质性合作，这为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公司拍摄发行的《大法王寺之聪明小空空》获得了 2013 年中国电视剧飞天奖、2014 年中国电视金鹰奖、2013 年亚洲电视彩虹奖最佳动作片奖，在两年间同时获得代表国内电视剧最高荣誉的两个奖项，可以从侧面证明公司商业模式的成功和未来的发展潜力。

从事电视剧行业的投资、制作、发行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但大部分企业处于探索商业模式阶段，自主品牌市场认知度较低，持续经营能力较弱。国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1）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3）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创新的生产制作模式

公司把系列剧作为产品发展方向，秉承类型化企业的定位，产业化的生产模式，充分利用新技术与艺术的结合创造出优秀的电视剧产品，通过不断的探索逐渐形成品牌化的产品定位，同时，融合了互联网的思维，打造一个创新的影视行业商业模式。

##### ②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资源储备

公司的管理团队有多年的业内经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核心层。公司也不断的储备资源培养建立有潜质的导演、编剧、演员，通过与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断磨合、筛选，长期合作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的成本。

##### ③多元化的发行渠道

公司的发行渠道主要集中在：电视台渠道、发行中间商渠道、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渠道。公司拥有完善的电视剧发行部门，与多家电视台发行中间商、互联

网视频门户网站有深度合作，合作渠道如下：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上海电视台、浙江电视台、浙江教育电视台、江苏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山东齐鲁电视台、安徽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福建电视台、湖南电视台影视频道、天津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湖北电视台、河南电视台、贵州电视台、海南电视台、山西电视台、日本富士电视台、台湾中天电视台、澳门澳亚卫视、美国狮门影业等。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公司也建立了负责互联网发行的独立部门，负责电视剧的互联网发行和网络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规模偏小，相对于大型上市公司尚有差距。

解决方案：公司对市场进行细分找到生存空间，运用成熟的商业模式和规范化的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差异化竞争弯道超车，迅速弥补与大型上市公司之间的差距，在行业内取得应有的市场份额。

### ②融资能力不足

影视行业为轻资产行业，可以抵押的资产有限，虽然国家颁布政策促进文化影视行业与金融市场对接，为本行业提供了融资渠道，但受制与传统金融行业对本行业的信息缺失，造成了影视行业公司融资难，融资成本高。

解决方案：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商业模式逐渐被投资者认同，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会为影视行业带来新的融资渠道，利率下行趋势带来的流动性宽裕也会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完善融资渠道，2015年已经得到了杭州1200万贷款，公司登陆资本市场之后，更多的金融工具可以被有效的应用，未来会有效的解决融资能力不足问题。

### ③观众题材喜好变化带来的业务不确定性

公司以电视剧、网络剧业务为主，随着电视产品的不断创新，综艺节目、动画片、体育转播、电影、纪录片成为潜在的竞争对手，观众对电视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对不符合观众喜好偏离价值取向的产品造成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

解决方案：公司未来以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为主线，网络剧、电影投资、制作、发行为探索的发展方向。现阶段已经储备《鬼拳》、《心惊肉笑》等网

络剧，即将计划启动电影业务，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前储备，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也为未来业务预期提供了保证。

###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①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扶植文化产业，先后出台了许多扶持政策，2015年10月14日习近平在讲话中深刻阐述了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地位、作用和重大使命，创造性地回答了事关文艺繁荣发展的一系列带有根本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文艺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相关的行业政策也正在陆续出台，这为影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和支持。

#### ②公司大量的剧本储备和正在制作、发行的剧目

公司以类型化系列剧为剧本开发思路，共完成剧本储备24部，具体为：史诗类电视剧剧本8部，功夫类电视剧剧本8部，其中包括《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青年霍元甲2》、《青年霍元甲3》等，侦探悬疑类电视剧剧本3部，以《聪明小空空2》和《聪明小空空3》为代表的魔幻类电视剧剧本2部，科幻类电视剧剧本1部，生活类电视剧剧本2部。正在后期制作电视剧《客家人》预计2016年3月正式播出，《青年霍元甲》的首轮“上星”发行也即将启动。

#### ③网络剧业务的开拓

随着网络剧《阴阳先生》的成功播出，公司逐渐探索出了一片新业务领域，未来公司也将协调资源，延续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网络剧业务，力争创造出具有公司特点的网络剧系列品牌。公司已经有三部网络剧完成拍摄，进入后期制作阶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设置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及一名经理，构成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召开程序、表决制度等事项进一步明确。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行，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引入了专业投资机构成为公司的股东，同时董事会增加2名成员。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

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未能按照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但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尚未公开并且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即相关重大信息发生当日）将相关信息逐级上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的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网络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业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在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因与关联方的交易而丧失经营自主权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由公司依法取得。公司整体变更后，与资产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更名障碍。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资产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人事部，独立进行员工、绩效、人事的管理。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董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

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人事任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有明确的权责分配，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设置人事部、财务部、CG 特效部、办公室、项目管理部、宣发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管理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都小明曾出资设立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宁波星大地

公司名称	宁波星大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33021500010695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 幢 8-1-22 室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策划及咨询；动漫、动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文学创作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艺术品投资；知识产权代理；演出经纪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都晓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0%

2015 年 7 月 23 日，宁波星大地经宁波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 （2）海宁星座

公司名称	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48100013288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海宁市盐官景区古邑路 1 号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翻译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晓	货币	180	60
2	星座国际	货币	120	40

2014 年 5 月 29 日，海宁星座经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3) 欣和润

公司名称	北京市欣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801033651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3号办公楼413室
法定代表人	胡现涛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小明	货币+知识产权	50	50
2	胡现涛	货币+知识产权	50	50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挂牌主体外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或组织。

## (二) 同业竞争分析

业务范围与公司相近的宁波星大地、海宁星座均已注销；欣和润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产品。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活动的情况。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都晓、都小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

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项目方案、预算方案、项目创意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及相关措施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都小明 304,279.26 元款项，系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支付 300 万元购买都小明持有的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实际结算金额按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确定为 246 万元，形成了 54 万元预支付差额所致，此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偿还。

经核查，公司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主观意愿及事实情况产生。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座国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下称“广发天通苑支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编号：3015CF004），约定星座国际向广发天通苑支行借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基准

利率上浮 46%。同日，都晓、都小明、星座有限与广发天通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15CF004-BZ），各保证人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广发天通苑支行出具的《交易明细查询》，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星座有限不承担担保责任。

### （三）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及其他费用；
- （六）其他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转移资金的行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都晓	董事长	3,275,000	42.92	102,000	1.34
都小明	董事兼总经理	785,000	10.29	25,000	0.33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35,000	7.01	25,000	0.33
都社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85,000	3.74	25,000	0.33

陈晓东	董事	0	0	102,863	1.35
姜洁涵	董事	0	0	0	0
任晶	监事	200,000	2.62	0	0
邹道旋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	0.39	9,990	0.13
刘倩	监事会主席	20,000	0.26	15,000	0.20
潘姬	职工监事	0	0	9,990	0.13

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陈晓东通过兴和投资持股，其余均通过新余星座持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都晓、都小明系兄弟关系，其他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且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都晓	董事长	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	常务理事	无关
			中国地市县电视台协会	副会长	无关
2	都小明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市欣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都小明持股 50% 的公司
3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建传媒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陈伟持股 10% 的公司
4	都社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5	邹道旋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6	陈晓东	董事	福州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晓东持股 100% 的公司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陈晓东持股 30% 的公司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
7	姜洁涵	董事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裁	无关
8	刘倩	监事会主席	---	---	---
9	任晶	监事	---	---	---
10	潘姬	职工监事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都晓	董事长	---	---	---
2	都小明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市欣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3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0.3636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6	15.96
			福建传媒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10
4	都社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5	邹道旋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6	陈晓东	董事	福州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0	30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00	30
7	姜洁涵	董事	---	---	---
8	刘倩	监事会主席	---	---	---
9	任晶	监事	---	---	---
10	潘姬	职工监事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都小明任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都晓、都小明、陈伟、都社强、邹道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都晓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晓东、姜洁涵作为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董事会成员增至七人。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都晓任监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倩、任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潘姬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倩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都小明任经理，有限公司不设除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都小明为公司总经理，陈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都社强、邹道旋为公司副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单位: 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080.03	3,442,144.72	1,045,91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22,702.63	299,488.00	
预付款项	1,525,097.9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59,219.70	2,895,035.00	2,425,000.00
存货	88,393,451.53	54,946,840.65	11,886,18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99,380,551.81</b>	<b>61,583,508.37</b>	<b>15,357,101.4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固定资产	816,962.96	1,039,464.26	1,176,702.1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300.80		
长期待摊费用	1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085,974.20</b>	<b>1,139,464.26</b>	<b>2,476,702.16</b>
资产总计	<b>100,466,526.01</b>	<b>62,722,972.63</b>	<b>17,833,803.5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600.00	26,600.00	545,860.00
预收款项	72,275,000.00	51,992,500.00	9,319,662.26
应付职工薪酬	12,332.53	51,810.00	36,770.52
应交税费	233,660.20	964,022.44	44,687.7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33,923.76	607,718.74	5,274,62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84,916,516.49</b>	<b>53,642,651.18</b>	<b>15,221,601.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b>84,916,516.49</b>	<b>53,642,651.18</b>	<b>15,221,601.8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3,447.48	5,122,258.30	3,850,000.00
盈余公积	513,355.88	513,355.88	
未分配利润	3,413,206.16	444,707.27	-4,237,798.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550,009.52</b>	<b>9,080,321.45</b>	<b>2,612,201.7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00,466,526.01</b>	<b>62,722,972.63</b>	<b>17,833,803.58</b>

##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04,106.26	9,441,397.65	2,258,804.53
其中：营业收入	15,904,106.26	9,441,397.65	2,258,804.5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81,083.40	2,370,546.17	5,365,976.79
其中：营业成本	6,185,614.68		1,390,25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102.57	38,936.36	13,261.91
销售费用	864,052.51		1,469,013.01
管理费用	5,190,117.65	2,342,796.69	2,533,268.11
财务费用	148,935.86	-11,186.88	-39,818.84
资产减值损失	186,84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b>3,231,441.24</b>	<b>7,070,851.48</b>	<b>-3,107,172.26</b>
加：营业外收入	903,836.00	417,576.00	1,493,211.8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b>4,135,277.24</b>	<b>7,488,427.48</b>	<b>-1,613,960.43</b>
减：所得税费用	1,166,778.34	2,292,566.06	22,710.15
五、净利润	<b>2,968,498.90</b>	<b>5,195,861.42</b>	<b>-1,636,670.58</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b>2,968,498.90</b>	<b>5,195,861.42</b>	<b>-1,636,670.58</b>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82</b>	<b>1.73</b>	<b>-0.55</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82</b>	<b>1.73</b>	<b>-0.55</b>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b>2,968,498.90</b>	<b>5,195,861.42</b>	<b>-1,636,670.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2,968,498.90</b>	<b>5,195,861.42</b>	<b>-1,636,670.58</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59,563.06	52,403,130.91	9,255,46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0,480.06	431,519.00	2,385,4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3,398,843.12</b>	<b>52,834,649.91</b>	<b>11,640,955.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61,433.93	43,832,014.91	14,236,22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366.63	814,377.89	670,97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558.61	1,748,451.24	35,9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483.47	4,874,801.64	15,141,0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7,602,842.64</b>	<b>51,269,645.68</b>	<b>30,084,241.1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203,999.52</b>	<b>1,565,004.23</b>	<b>-18,443,285.8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665.00	368,775.16	1,36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06,665.00</b>	<b>368,775.16</b>	<b>1,366,00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06,665.00</b>	<b>831,224.84</b>	<b>-1,366,000.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7,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0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951,400.1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848,599.8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262,064.69</b>	<b>2,396,229.08</b>	<b>-19,809,285.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2,144.72	1,045,915.64	20,855,20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80,080.03</b>	<b>3,442,144.72</b>	<b>1,045,915.64</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0月份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122,258.30		513,355.88	444,707.27			9,080,32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5,122,258.30		513,355.88	444,707.27			9,080,32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1,501,189.18			2,968,498.90			6,469,688.08
(一)净利润					2,968,498.90			2,968,498.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68,498.90			2,968,498.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501,189.18			-6,757,009.12			3,501,189.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36,000.00						1,836,000.00
3.其他		-334,810.82			-6,757,009.12			-334,810.8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623,447.48		513,355.88	3,413,206.16			15,550,009.5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850,000.00			-4,237,798.27			2,612,201.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850,000.00			-4,237,798.27			2,612,20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2,258.30		513,355.88	4,682,505.54			6,468,119.72
(一) 净利润					5,195,861.42			5,195,861.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95,861.42			5,195,861.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258.30						1,272,258.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72,258.30						1,272,258.30
(四) 利润分配				513,355.88	-513,35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355.88	-513,355.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122,258.30		513,355.88	444,707.27			9,080,321.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2,601,127.69			3,398,87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2,601,127.69			3,398,87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0,000.00			-1,636,670.58			-786,670.58
（一）净利润					-1,636,670.58			-1,636,67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6,670.58			-1,636,670.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						8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50,000.00						85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850,000.00			-4,237,798.27			2,612,201.73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719.33	3,282,871.01	971,26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22,702.63	299,488.00	
预付款项	1,525,097.92		
其他应收款	3,769,903.35	1,530,000.00	468,000.00
存货	88,393,451.53	54,946,840.65	11,886,18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101,565,874.76</b>	<b>60,059,199.66</b>	<b>13,325,446.2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57,546.76		
固定资产	800,338.98	1,027,749.96	1,130,197.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300.80		
长期待摊费用	1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3,426,896.98</b>	<b>1,027,749.96</b>	<b>1,130,197.26</b>
资产总计	<b>104,992,771.74</b>	<b>61,086,949.62</b>	<b>14,455,643.5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600.00	26,600.00	545,860.00
预收款项	72,275,000.00	51,992,500.00	9,319,662.2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31,669.81	934,290.80	14,260.6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767,766.32		3,3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89,336,036.13</b>	<b>52,953,390.80</b>	<b>13,199,782.9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b>89,336,036.13</b>	<b>52,953,390.80</b>	<b>13,199,782.9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6,000.00		
盈余公积	513,355.88	513,355.88	
未分配利润	8,307,379.73	4,620,202.93	-1,744,13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5,656,735.61</b>	<b>8,133,558.82</b>	<b>1,255,860.6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04,992,771.74</b>	<b>61,086,949.62</b>	<b>14,455,643.53</b>

##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04,106.26	9,441,397.65	2,258,804.53
其中：营业收入	15,904,106.26	9,441,397.65	2,258,804.53
二、营业总成本	11,953,987.13	688,709.40	3,667,595.24
其中：营业成本	6,185,614.68		1,390,25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580.58	32,700.28	10,201.91
销售费用	864,052.51		1,469,013.01
管理费用	4,579,211.66	666,962.45	837,870.29
财务费用	41,685.95	-10,953.33	-39,742.57
资产减值损失	186,84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b>3,950,119.13</b>	<b>8,752,688.25</b>	<b>-1,408,790.71</b>
加：营业外收入	903,836.00	417,576.00	1,493,218.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b>4,853,955.13</b>	<b>9,170,264.25</b>	<b>84,427.29</b>
减：所得税费用	1,166,778.34	2,292,566.06	21,106.82
五、净利润	<b>3,687,176.79</b>	<b>6,877,698.19</b>	<b>63,320.47</b>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2.2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2.29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b>3,687,176.79</b>	<b>6,877,698.19</b>	<b>63,320.47</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59,563.06	52,403,130.91	7,413,46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579.53	431,285.45	2,992,74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8,766,942.59</b>	<b>52,834,416.36</b>	<b>10,406,208.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94,148.37	46,143,532.44	14,373,01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663.28	42,000.00	172,8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394.92	-569,997.87	31,3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4,997.40	4,538,496.11	14,973,59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2,961,203.97</b>	<b>50,154,030.68</b>	<b>29,550,717.2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194,261.38</b>	<b>2,680,385.68</b>	<b>-19,144,509.0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674.40	368,775.16	1,36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889,674.40</b>	<b>368,775.16</b>	<b>1,366,00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89,674.40</b>	<b>-368,775.16</b>	<b>-1,366,000.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1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215.9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955,784.1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128,151.68</b>	<b>2,311,610.52</b>	<b>-20,510,509.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871.01	971,260.49	21,481,76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54,719.33</b>	<b>3,282,871.01</b>	<b>971,260.49</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0月份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13,355.88		4,620,202.93	8,133,5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513,355.88		4,620,202.93	8,133,55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1,836,000.00					3,687,176.79	7,523,176.79
(一)净利润							3,687,176.79	3,687,176.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87,176.79	3,687,176.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36,000.00						1,836,0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36,000.00			513,355.88		8,307,379.73	15,656,735.6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44,139.37	1,255,86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744,139.37	1,255,86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3,355.88		6,364,342.31	6,877,698.19
（一）净利润							6,877,698.19	6,877,69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77,698.19	6,877,698.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3,355.88		-513,355.88	-513,355.8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355.88		-513,355.88	-513,355.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513,355.88		4,620,202.93	8,133,558.8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807,459.84	1,192,54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807,459.84	1,192,54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320.47	63,320.47
（一）净利润							63,320.47	63,320.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20.47	63,320.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44,139.37	1,255,860.63

## 二、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7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

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将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都小明在星座国际的全部300万元出资，收购星座国际作为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为246万元。

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85357163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1号第70幢二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有限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贴现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0	0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拍影视剧)、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低值易耗品等。

①原材料包括拍摄前公司购买的剧本及公司自行编制的剧本，在影视剧开机拍摄后将其转入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②在产品(在拍影视剧)包括处在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影视剧成本及拍摄完成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在拍摄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将其转入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

③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包括公司已经拍摄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入库影视剧的实际成本，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进行成本结转剩余的未结转成本，以及成本结转完毕但公司拥有影视剧版权时

保留的 1 元名义金额。

####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联合摄制影视剧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公司与其他单位共同出资（含现金、劳务、实物或以广告时段作价等），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并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单位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影视剧已结转入库的全部实际成本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企业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版权，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应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播映权转让给电视台，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产品，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各影视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

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合同、版权等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6) 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15、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影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或购入，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网络剧完成摄制或购入，公司将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公司与购货方定期核对网络剧的有效点击次数，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摄制收入：公司将受托摄制产品交付给委托方，委托方验收合格、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6、成本

公司通过“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影视剧剧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和结转。

公司根据自身影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 (1)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2004]19 号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放映许可证）之日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 (2) 公司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具体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计划销售

成本结转率。

上述公式的三项基础数据中，“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为已知指标，“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主观判断指标，由于存在客观政治、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计销售总收入与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最终实现的总收入之间会存在差异，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测总收入。截至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日，一般情况下各剧目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总收入。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根据意向估计的收入。

当影视剧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实际发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之内配比结转（即本期确认的影视剧成本=影视剧总成本×实际发生收入/预测总收入）。若首轮发行期满公司实际发生收入小于预测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内全部结转。

为了确保计划销售总收入与实际销售总收入尽可能接近，公司每年末对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尚未满 24 个月的影视剧，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新的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重新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

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2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2、联合拍摄会计核算

影视行业的特点是前期投入大，拍摄周期长，宣传费用高，收入不确定性高，为了有效利用外部资源，降低风险，公司根据需要，选取与其他单位合作，联合拍摄影视剧。财政部颁发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关于联合拍摄的定义是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含现金、劳务、实物或以广告时段作价等），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拍摄业务。

在联合拍摄下，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 (1) 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

公司收到其他投资方投资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

公司将款项支出于影视剧制作时

借：生产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

影视剧制作完成结转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制作完成，其他投资方联合拍摄款本金分摊的部分作为库存成本的备抵。

借：预收账款（本金部分）

    贷：库存商品（备抵）

实现销售收入时将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收入，将应付其他投资方本金及收益确认为应付账款。结转成本。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制片方收入）

        应付账款（投资方本金+投资方收益）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支付其他投资方投资款时

借：应付账款（投资方本金+投资方收益）

    贷：银行存款

（2）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

支付拍摄投资款时

借：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

    贷：银行存款

影视剧发行实现收入时，根据收到的结算单，分摊的收入及成本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

收到投资款及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当投资方要求获取固定收益时，由于其并没有享受特定影视剧带来的收益，也没有承担特定影视剧的损失风险，会计处理方式与联合拍摄不同，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

公司收到其他投资方投资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

公司将款项支出于影视剧制作时

借：生产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采购支出）

计提其他投资方固定收益时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利息（应付投资方固定收益）

制作完成结转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采购支出+应付投资方固定收益）

支付投资方投资款时

借：预收账款

应付利息（应付投资方固定收益）

贷：银行存款

实现销售收入时全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

投资拍摄投资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确认固定收益收入

借：应收利息

贷：其他业务收入（固定收益）

收到本金及固定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本金+固定收益）

贷：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主要税项

##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应税营业额	0.1%
堤防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由营业税纳税人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向东阳市国税局横店分局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并获批复，自2013年11月1日起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银行扣款证明，并依据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对相关税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影视剧收入。

影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或购入，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将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网络剧完成摄制或购入，公司将播映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货方，公司与购货方定期核对网络剧的有效点击次数，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1）按销售渠道划分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发行中间商	9,852,659.10	61.95%	8,546,037.77	90.52%	680,291.26	30.12%
电视台	4,231,650.95	26.61%	895,359.88	9.48%	1,578,513.27	69.88%
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	1,819,796.21	11.44%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中间商渠道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680,291.26元、2014年8,546,037.77元、2015年1-10月份9,852,659.1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0.12%、90.52%及61.95%。公司通过发行中间商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直接对电视台销售，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产生较高的销售费用，选择发行中间商，可以节约发行费用。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销售渠道的开拓，长期合作终端客户的不断积累，每个营业周期内拍片及销售数量的增加，未来每单位营业收入分摊的发行费用会逐步降低，发行中间商渠道销售占比将有所下降。

公司的销售渠道不断拓展，2014年在没有发行新片的情况下，利用发行中间商渠道，实现销售收入8,546,037.77元，2015年新增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销售渠道，实现销售收入1,819,796.21元，且后期发展势头良好。

（2）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视剧	14,084,310.05	88.56%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网络剧	1,819,796.21	11.44%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	---------------	---------	--------------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收入全部来自电视剧，2015 年 1-10 月收入中网络剧为 1,819,796.2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44%。

### (3) 按产品明细划分

项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聪明小空空	1,926,839.62	12.12%	9,441,397.65	100.00%	2,007,295.10	88.87%
少林寺传奇系列	283,018.87	1.78%			251,509.43	11.13%
青年霍元甲	11,874,451.56	74.66%				
阴阳先生	1,819,796.21	11.44%				
合计	15,904,106.26	100.00%	9,441,397.65	100.00%	2,258,804.53	100.00%

公司报告期在售三部电视剧及一部网络剧，电视剧《聪明小空空》、《青年霍元甲》及网络剧《阴阳先生》由公司独立拍摄，公司拥有独立版权；《少林寺传奇》系列为公司购买产品播放权后对外销售，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东阳映宝签订电视剧《少林寺传奇》系列的代理发行合同，合同约定代理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产品播放权费用为发行收入的 10%，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534,528.30 元。

报告期独立拍摄电视剧及网络剧实现收入金额为 27,069,780.1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06%，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独立拍摄，主营业务明确。

### (4) 报告期各期间销售前五名单位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10 月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16,981.13	45.38%
上海雨霖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886,792.45	11.8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377,314.15	8.66%
重庆广播集团	1,308,207.55	8.23%
湖南广播电视台	1,154,716.98	7.26%
合计	12,944,012.26	81.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716,981.15	49.96%
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73,584.92	39.97%
山西广播电视台	710,454.22	7.52%
湖南广播电台	184,905.66	1.96%
广州市君临文化有限公司	55,471.70	0.59%
合计	9,441,397.6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度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星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8,155.34	18.96%
海南广播电视台	270,873.79	11.99%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2,135.92	11.16%
大连广播电视台	251,509.43	11.13%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228,349.51	10.11%
合计	1,431,023.99	63.35%

##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2,258,804.53元；2014年营业收入9,441,397.65元，同比增长317.98%；2015年1-10月份营业收入15,904,106.26元，比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68.45%。

2013年及2014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聪明小空空》的销售收入，其中2013年200.7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8.87%，2014年944.1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影视行业的特点是单体投资大，制作周期长，存货周转率低。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成立初期，受公司规模及融资能力的限制，以及公司出于稳健经营考虑，不能连续或同时开拍多部影视剧。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能力的增强，这一经营瓶颈已经突破，公司已经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2014年有两部电视剧在拍，其中《青年霍元甲》投资为19,379,435.08元，于2014年12月21日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对外发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经实现销售收入11,874,451.56元，电视剧《客家人》总投资约8600万元，目前已经进入后期制作阶段，预计2016年初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对外发行。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开机拍摄电视剧《少林寺传奇之东

归英雄》，已经筹备准备拍摄电视剧《兵临碓口》，公司经营规模高速增长。

### 3、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904,106.26	9,441,397.65	2,258,804.53
主营业务成本	6,185,614.68		1,390,252.60
毛利率	61.11%	100.00%	38.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13年38.45%、2014年100%、2015年1-10月份61.11%，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是电视剧《聪明小空空》成本在2013年度结转完毕，其2014年度实现的9,441,397.65元及2015年度实现的1,926,839.62元收入毛利率为100%。

根据财政部2004年12月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测总收入。截至取得发行许可证日，一般情况下各剧目已签

订销售发行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总收入。

电视剧《聪明小空空》于2012年7月24日取得《发行许可证》，其在2012、2013年度成本已结转完毕，由于拥有该剧的版权，库存商品成本保留1元的名义金额，2014年及以后期间该剧销售收入对应的毛利率为100%。2014年度没有新剧销售，导致毛利率为100%，波动较大。2015年1-10月份有新剧《青年霍元甲》及《阴阳先生》销售，《青年霍元甲》预计未来销售总收入为45,000,000.00元，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其销售毛利率为50.62%；《阴阳先生》为公司拍摄的首部网络剧，生产成本为280,000.00元，当期已经实现销售收入1,819,796.21元，由于其未来收益是按视频点击率与客户结算，预期收益金额难以预估，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其全部成本在当期一次性结转完毕，销售毛利率为84.61%。综合以上因素，2015年1-10月份总的毛利率为61.11%。

由于公司总的毛利率是当期各个影视剧毛利率的加权平均数，所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在售影视剧的增多，公司毛利率变动将趋于平滑。公司独立拍摄影视剧按剧目划分毛利率如下：

剧目	销售收入	结转销售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金额（元）	
聪明小空空	44,745,372.37	32,011,583.02	28.39%
青年霍元甲	11,874,451.56	5,863,781.40	50.62%
阴阳先生	1,819,796.21	280,000.00	84.61%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各剧目的毛利率均较高，其中2015年公司首部网络剧达到了84.61%。

由于无法获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拍单个影视剧准确的成本及收入数据，所以将其公司总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毛利率	2014年度 毛利率	2013年度 毛利率
青雨传媒	69.74%	49.20%	31.43%
华录百纳	20.35%	31.13%	36.81%

从同行业公众公司各会计期间数据可知，各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影视行业的产品适销性难于预测，且个体差异巨大，导致其毛利率波动较大，从而

影响其公司总体毛利率。

从上表本公司按剧目划分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按会计期间毛利率情况比较来看，本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 4、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	6,185,614.68		1,390,252.60

报告期内各期间的营业成本为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各剧的销售成本。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为零，其原因是电视剧《聪明小空空》成本在2013年度结转完毕，其2014年度实现的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为零。

为了更全面反映公司营业成本及生产成本构成，将报告期内已完工影视剧完工入库成本与报告期在拍尚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生产成本分别列示。

报告期内已完工或在售的各剧完工入库结转生产成本如下：

项目	青年霍元甲 金额（元）	占比	阴阳先生 金额（元）	占比
制作费	14,515,013.38	74.90%		
后期制作费	3,100,000.00	16.00%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1,098,950.00	5.67%	280,000.00	100.00%
版权费	665,471.70	3.43%		
完工入库成本	19,379,435.08	100.00%	280,000.00	100.00%

剧目《青年霍元甲》完工入库成本为19,379,435.08元，制作费为14,515,013.38元，占总成本比重为74.90%，后期制作费为3,100,000.00元，占总成本比重为16.00%，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为1,098,950.00元，占总成本比重为5.67%，本剧采用“明星搭台，新秀唱戏”的拍摄手段，通过项目管理部合理统筹分配拍摄场次和拍摄内容，组织演职人员多机位集中拍摄，此方式既发挥明星的品牌效应，又节约了演员支出成本，降低了本剧总成本。

网络剧《阴阳先生》是公司的一项探索，公司与演员及创作团队合作，聘请其完成网络剧的拍摄，公司进行质量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达到了低投入高回报的效果。

报告期末内在拍，尚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成本如下：

项目	客家人 金额（元）	占比	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 金额（元）	占比
制作费	50,798,253.76	69.80%	1,299,550.71	91.30%
后期制作费	2,992,715.26	4.11%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13,735,535.40	18.87%		
版权费	5,250,000.00	7.21%	123,875.00	8.70%
合计	72,776,504.42	100.00%	1,423,425.71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电视剧《客家人》已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目前已经发生生产成本72,776,504.42元，预计总投资约8,600万元，电视剧《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正在进行前期筹备，准备开机拍摄，预计总投资约2,000万元。

#### （1）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分析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指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24个月内（部分剧目延长到36至60个月）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二轮播映权在播放时间上要滞后较多，观众接受度不高，因此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也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10%甚至更低。相应地，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差距甚大。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24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以为期24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报告期内各电视剧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产品名称	预计收入	首轮发行 期收入	实际收入(截至 2015年10月31日)	与首轮发行 期收入差异	与首轮发行期 收入差异率	注释
聪明小空空	3,600.00	3,553.48	4,891.04	46.52	1.29%	1
青年霍元甲	4,500.00	1,159.14	1,159.14	3,340.87	74.24%	2

少林寺传奇系列	-	-	81.75	-	3
阴阳先生	-	-	181.98	-	4
合计	8,100.00	4,712.63	6,313.91	3,439.57	

注1：聪明小空空于2012年年内获得发行许可证，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首轮发行期内该剧的实际收入与预计收入差异不大。超出公司预计的是在2014年下半年，功夫类电视剧获得广大观众的追捧，因此该剧在第二轮发行期时获得了超过1300万的收入，公司认为这是特殊情况，是超过行业惯例的情况。

注2：尚在成本配比期，差异主要是由于预测收入尚未完全实现。

注3：少林寺传奇系列是公司受托发行的业务。

注4：阴阳先生为公司拍摄的网络剧，由于网络剧网络剧产品的销售一般采用“点击分账”的方式，即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取得网络剧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后，先不支付费用，在观众点击观看之后通过分账的方式事后支付发行方的费用的模式。因此没有首轮发行期的概念，且周期较短，因此在实际和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结算时确认收入，且网络剧投入较小，因此在实际发生收入当期一次性结转全部成本。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谊兄弟、青雨传媒主要以电视剧销售为主，均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以为期24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如上表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收入的测试未有严重偏离的情况，故未对计划收入进行过调整。

经核实，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预计收入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电视剧的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核算合理。

## 5、采购业务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使用个人卡及现金支付的情况，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拍两部电视剧，分别是《青年霍元甲》和《客家人》，两部剧均有其他投资方参与共同投资进行联合拍摄，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执行拍摄的具体事务。应其他投资方要求，设立剧组专用账户，对各个剧组资金进行独立核算、管理。公司以剧组出纳的个人卡账户分别作为各个剧组的专用账户，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对其进行共同监管。由于《青年霍元甲》和《客家人》主要为外景拍摄，且取景为外地甚至偏远山区，为了方便采购结算，主要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其次，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劳务也主要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入辅导以后，公司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自2015年8月1日起，公司剧组专用账户由个人卡改为公司对公账户，不再使用个人卡支付，公司向非自然人采购未发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支出金额及占总支出比重见下表：

年度	总支出(万元)	现金支出(万元)	非现金支出(万元)	现金支出占比
2013年度	1,423.62	1,423.62	0	100.00%
2014年度	4,383.21	4,382.14	1.07	99.98%
2015年1-7月份	3,434.51	3,410.48	24.03	99.30%
2015年8-10月份	611.63	6.08	604.75	0.99%

#### (1)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①核查公司的剧组专用账户设立及使用情况，采购业务流程，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进行抽样验证。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以出纳个人卡作为剧组专用账户，虽然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客观背景，该卡的存在有其历史的客观限制和现实的需要，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规定。公司存在金额为1000元以上向非自然人采购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的情况，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入辅导以后，公司对

以上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没有使用个人卡支付的情况，公司向非自然人采购没有发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情况，公司的现金支出比例为 0.99%。

②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获取公司采购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相关业务流程文件，以及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可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采购流程的各关键环节都能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

③对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采购业务进行全样本访谈。

鉴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现金支付情况，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采购业务进行全样本访谈，获取外部证据，验证其采购业务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为 8,823.75 万元，访谈的采购金额为 8,394.73 万元，访谈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5.14%，其中所有大额采购均得到有效回复，回复金额为 7,806.46 万元，占访谈金额比例为 92.99%，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比例为 88.47%。

④对联合拍摄投资方进行访谈，获取外部证据，验证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性。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拍两部电视剧，分别是《青年霍元甲》和《客家人》，两部剧均有其他投资方参与共同投资进行联合拍摄，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执行拍摄的具体事务。其中，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电视剧《客家人》投资，其投资金额为 4,427.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1%，合同约定按投资比例享有本剧的收益。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就本剧的支出情况、剧组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等事项向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剧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其表示，星座魔山按合同要求设立了剧组专用账户，且该账户受双方共同监管，星座魔山按规定及时提交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表等，供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查，该剧组专用账户资金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况。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与电视剧《青年霍元甲》投资，其投资金额为 1,500.00 万元，占该剧总投资比例约 75%，为年化收益率 15%的固定收益投资。我们就本剧的支出情况，剧组

专用账户的使用情况等事项向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彬进行访谈。其表示，星座魔山设立了该剧组专用账户，且该账户受双方共同监管，该剧组专用账户资金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况。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对公司因有限公司阶段使用个人卡支付及采用现金方式结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部承担，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以来，公司没有再出现使用个人卡支付或采用现金方式向非自然人支付的情况，未来也不会发生。今后公司能够向非自然人采购的，尽量不向自然人采购，在无法避免向自然人采购时，努力做到让其提供账户，采用转账方式结算。

### (3) 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普遍存在向自然人及非自然人采购涉及现金支付及使用个人卡的情况的不规范行为。①公司以上不规范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5 年 8 月 1 日以来没有再发生；②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出具承诺，对公司以上不合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部承担，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③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采购业务进行全样本访谈，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④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在拍电视剧的联合投资方进行访谈，得知所有剧组支出均通过受到投资方共同监管的剧组专用账户，账户资金没有出现被挪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不规范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经整改后能够规范运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以上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事项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864,052.51	-	1,469,013.01
管理费用（元）	5,190,117.65	2,342,796.69	2,533,268.11
财务费用（元）	148,935.86	-11,186.88	-39,818.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3%	0.00%	65.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63%	24.81%	112.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4%	-0.12%	-1.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00%	24.70%	175.42%

###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尚未设立宣发部，没有专门的销售人员，由于当期没有新片发行，因此没有产生发行影视剧相关费用，当期无销售费用，2015 年 1-10 月份销售费用为 864,052.51 元，较 2013 年度的 1,469,013.01 元有大幅降低，原因是 2013 年度及以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对电视台销售，销售费用较高。2014 年以来，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利用发行中间商及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对外销售，有效降低了销售费用，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均来自发行中间商，未发生销售费用，2015 年 1-10 月份通过发行中间商及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的销售收入为 11,672,455.31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73.39%，公司销售费用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参展费、发行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参展费	471,689.35	-	987,320.00
发行费	101,276.66		
其他	291,086.50	-	481,693.01
合计	864,052.51	-	1,469,013.01

### 2、管理费用

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管理费用为 5,190,117.65 元，其中 1,836,000.00 元系有限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以每股 1 元的价格由 3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有 98 万元为原有股东都晓增资，102 万元由新增股东增资，其中陈伟出资 50 万元，都社强出资 25 万元，任晶出资 20 万元，邹道旋出资 3 万元，杜亚军、刘倩各出资 2 万元。对于新增股东增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8 元/股）扣除增资价格（1 元/股）后乘以 102 万股，即 1,836,000.00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8 元确定。

经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已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为2,342,796.69元，较2013年的2,533,268.11元减少19.05万元，主要是房租减少34.13万元及折旧增加19.22万元所致。

公司2015年1-10月份管理费用5,190,117.65元，较2014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股份支付形成的1,836,000.00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以及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199,586.25	2,980.00	2,870.00
车辆费	35,203.31	425.64	7,446.50
快递费	8,373.02	3,379.62	7,310.90
办公费	101,456.33	28,660.29	102,029.54
通信费	18,548.90	1,975.65	8,812.21
交通费	45,003.00	1,038.00	274.31
福利费	95,590.90	6,176.00	2,227.00
税金	90,350.93	44,576.26	1,351.88
服务费	111,542.20	111,578.63	104,493.85
折旧	502,893.61	506,013.06	313,778.96
工资	884,104.24	677,980.83	748,386.00
社保及公积金	93,814.88	147,318.26	96,711.88
水电费	35,634.85	112,624.96	31,686.92
房租	489,491.67	665,348.33	1,006,666.00
无形资产摊销	665.01		
股份支付	1,836,000.00		
其他费用	617,918.55	32,721.16	99,222.16
合计	5,190,117.65	2,342,796.69	2,533,268.11

###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所致。2015 年 1-10 月利息支出，主要来自银行借款的利息费。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1,400.17	-	-
减：利息收入	8,266.37	13,943.00	42,276.64
银行手续费	5,802.06	2,756.12	2,457.80
合计	148,935.86	-11,186.88	-39,818.84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784.00	417,576.00	1,493,211.87
债务重组损益	2,125,189.18	1,272,258.30	8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6,000.00		
其他	52.00		
小计	1,193,025.18	1,689,834.30	2,343,211.87
所得税影响额	225,959.00	104,394.00	373,302.97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7,066.18	1,585,440.30	1,969,908.9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大股东债务减免及股份支付。

1、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下表：其中“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对增值税及所得税留市部分按年度给予的奖励。

#### (1) 2015 年 1-10 月份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74,984.00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8,800.00	东地税发[2013]36号
合计	903,784.00	

## (2)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7,576.00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
合计	417,576.00	

## (3)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64,811.83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号）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8,400.00	东地税发[2013]36号
合计	1,493,211.83	

2、大股东债务减免，系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都小明对其的债务减免，股份公司注册地在浙江，但主要经营场所在北京，为了方便开展业务、吸引人才及缴纳员工社保，由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以上事项，其未开展影视行业相关经营活动，没有营业收入，实际控制人根据其亏损情况进行了债务减免。

在有限公司阶段，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公司的大部分员工薪资支出、免费提供北京办公场所以及承担部分日常支出，使得本公司收入与成本不完全匹配，为此采取了相应措施：（1）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100%控股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的收入成本是合理匹配的。（2）进行整改，将本应由股份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调整到股份公司。

经核查，股份公司及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上收入成本不匹配不会产生纳税风险，不影响公司合法合规纳税。

3、股份支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二)——2、管理费用”的信息披露，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并按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股权激励费用。

### (五) 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余额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080.03	3,442,144.72	1,045,915.64
应收账款	7,722,702.63	299,488.00	
预付款项	1,525,097.92		
其他应收款	1,559,219.71	2,895,035.00	2,425,000.00
存货	88,393,451.53	54,946,840.65	11,886,185.78
流动资产合计	<b>99,380,551.82</b>	<b>61,583,508.37</b>	<b>15,357,101.4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固定资产	816,962.96	1,039,464.26	1,176,702.16
无形资产	11,300.80		
长期待摊费用	1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1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085,974.20</b>	<b>1,139,464.26</b>	<b>2,476,702.16</b>
资产总计	<b>100,466,526.02</b>	<b>62,722,972.63</b>	<b>17,833,803.58</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6,947.47	123,142.08	39,243.15
小计	16,947.47	123,142.08	39,243.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3,132.56	3,319,002.64	1,006,672.49
小计	163,132.56	3,319,002.64	1,006,672.49
合计	180,080.03	3,442,144.72	1,045,915.64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下同)	4,255,202.63	53.83%	-	4,255,202.63
6个月-1年	3,650,000.00	46.17%	182,500.00	3,467,500.00
合计	7,905,202.63	100.00%	182,500.00	7,722,702.6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6个月以内	299,488.00	100.00%	-	299,488.00
合计	299,488.00	100.00%	-	299,488.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华策影视、华谊兄弟、华录百纳、光线传媒及青雨传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制定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策影视		5%	10%	50%	100%
华谊兄弟		1%	5%	50%	100%
华录百纳		0%	10%	50%	100%

光线传媒		3%	10%	50%	100%
青雨传媒	0	5%	10%	50%	100%
本公司	0	5%	1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综合考虑了自身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并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制定。与可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比较表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或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为7,905,202.63元，其中应收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650,000.00元，账龄为“6个月-1年”，公司与其有长期合作关系，预期对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泛太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50,000.00	46.17%	6个月-1年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459,953.00	18.45%	6个月以内
广东广播电视台	985,900.00	12.48%	6个月以内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69,030.98	5.94%	6个月以内
北京未来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泰国	323,783.70	4.10%	6个月以内
合计	6,888,667.68	87.1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山西广播电视台	299,488.00	100.00%	6个月以内
合计	299,488.00	100.00%	

###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	----------------------	----------------------	----------------------

6个月以内	1,525,097.92		
合计	1,525,097.9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525,097.92元，为预付房租及装修工程款，无账龄较长或长期挂账预付账款，2013年及2014年期末预付账款无余额。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鑫皓名晟装饰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装修工程款	492,900.00	32.32%	6个月以内
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房租	1,032,197.92	67.68%	6个月以内
合计		1,525,097.92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6个月以内	1,043,691.46	66.75%		1,043,691.46
6个月-1年	86,835.00	5.55%	4,341.75	82,493.25
1-2年	328,035.00	20.98%		328,035.00
2-3年	105,000.00	6.72%		105,000.00
合计	1,563,561.46	100.00%	4,341.75	1,559,219.71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6个月以内	498,035.00	17.20%	-	498,035.00
1-2年	2,397,000.00	82.80%	-	2,397,000.00
合计	2,895,035.00	100.00%	-	2,895,035.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6个月以内	2,425,000.00	100.00%	-	2,425,000.00
合计	2,425,000.00	100.00%	-	2,425,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都小明	股东	304,279.26		
都晓	股东		2,462,000.00	2,310,000.00
合计		304,279.26	2,462,000.00	2,31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较高，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未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进行规范，使得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形成了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股东都晓、都小明为兄弟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报告期内多次对公司进行债务减免，总计金额为424.74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四)——2、大股东债务减免”的信息披露。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都小明304,279.26元款项，系2015年7月27日公司支付300万元购买都小明持有的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但实际结算金额按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金额确定为246万元，形成了54万元预支付差额所致，此款项已经于2015年12月偿还。

经核查，公司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主观意愿及事实情况产生。

在股改阶段，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辅导，并在中介机构辅助下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的制度。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的信息披露。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8,035.00	21.04%	1-2年
北京双桥信泰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439.58	19.65%	6个月以内
都小明	股东	304,279.26	19.51%	6个月以内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23,772.62	14.35%	6个月以内
北京市融鼎时代土 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6.73%	2-3年
合计		1,123,753.84	81.29%	

其中, 应收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融鼎时代土地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均为押金或保证金。

2014年4月5日公司与北京工艺艺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懋隆文化产业创意园 B 座商务楼二层北区办公场所承租合同, 租赁期限为 5 年, 支付押金 328,035.00 元。

2013年3月7日公司与北京市融鼎时代土地科技有限公司签定朝阳区大黄庄南里甲 8 号第四层办公场所承租合同, 租赁期限为 5 年, 支付押金 105,000.00 元。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定北京塞隆国际文化创意园 C4-125 至 C4-129、B4-125 至 B4-129 办公场所承租合同, 租赁期限为 8 年, 支付押金 306,439.58 元。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系公司代编剧、导演及演员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后形成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都晓	股东	2,462,000.00	85.04%	1-2年
北京工艺艺嘉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8,035.00	11.33%	6个月以内
北京市融鼎时代土 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3.63%	1-2年
合计		2,895,035.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都晓	股东	2,310,000.00	95.26%	6个月以内
北京市融鼎时代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4.33%	6个月-1年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0.41%	6个月以内
合计		2,425,000.00	100.00%	

## 5、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74,199,930.13	83.94%	35,817,405.57	65.19%	11,886,184.78	100.00%
库存商品(完成拍影视剧)	14,193,521.40	16.06%	19,379,435.08	35.27%	1.00	0.00%
合计	88,393,451.53	100%	54,946,840.65	100%	11,886,185.78	100%

2014年12月31日存货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是电视剧《客家人》及《青年霍元甲》的生产投入43,060,654.87元所致；2015年10月31日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的原因是电视剧《客家人》与《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的生产投入分别增加36,958,772.85元与1,423,751.71元，以及电视剧《青年霍元甲》结转销售成本减少5,185,913.68元库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在拍影视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青年霍元甲			11,886,184.78
客家人	72,776,178.42	35,817,405.57	-
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	1,423,751.71		
合计	74,199,930.13	35,817,405.57	11,886,184.78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完成拍影视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青年霍元甲	14,193,520.40	19,379,434.08	-

聪明小空空	1.00	1.00	1.00
合计	14,193,521.40	19,379,435.08	1.00

##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00,000.00 元，系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对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金额，其股权占比为 1%，报告期内其公允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经查阅中制联环球（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102,522.63 元，按重要性原则，未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对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形成，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注销，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收回了全部 120 万元投资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期末数(元)
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	40%	40%			
合计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88,081.16	280,392.31		2,268,473.47
其中：运输设备	193,000.00			193,000.00
电子设备	1,795,081.16	280,392.31		2,075,473.47
累计折旧	948,616.90	502,893.61		1,451,510.51
其中：运输设备	188,051.80			188,051.80
电子设备	760,565.10	502,893.61		1,263,458.71
固定资产净值	1,039,464.26			816,962.96
其中：运输设备	4,948.20			4,948.20
电子设备	1,034,516.06			812,014.7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619,306.00	368,775.16		1,988,081.16
其中：运输设备	193,000.00			193,000.00
电子设备	1,426,306.00	368,775.16		1,795,081.16
累计折旧	442,603.84	506,013.06		948,616.90
其中：运输设备	157,493.48	30,558.32		188,051.80
电子设备	285,110.36	475,454.74		760,565.10
固定资产净值	1,176,702.16			1,039,464.26
其中：运输设备	35,506.52			4,948.20
电子设备	1,147,973.08			1,034,516.0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3,306.00	1,366,000.00		1,619,306.00

其中：运输设备	193,000.00			193,000.00
电子设备	60,306.00	1,366,000.00		1,426,306.00
累计折旧	128,824.88	313,778.96		442,603.84
其中：运输设备	111,656.00	45,837.48		157,493.48
电子设备	17,168.88	267,941.58		285,110.36
固定资产净值	124,481.12			1,176,702.16
其中：运输设备	81,344.00			35,506.52
电子设备	43,137.12			1,147,973.08

##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一辆别克商务车（车辆识别代号为LSGDC82D5AE034936，折旧期限已满）及电脑等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16,962.96元，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现象。

## 9、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财务软件	11,300.80		
合计	11,300.8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用友财务软件，其原值为11,965.81元，当期摊销665.01元，期末余额为11,300.80元。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装修费	111,000.00		
合计	11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办公场地发生的装修费用111,000.00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未完工入住，未进行摊销。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10.44		
合计	46,7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46,710.44 元，系计提坏账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841.76 元，乘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所得。

##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61,600.00	26,600.00	545,860.00
预收款项	72,275,000.00	51,992,500.00	9,319,662.26
应付职工薪酬	12,332.53	51,810.00	36,770.52
应交税费	233,660.20	964,022.44	44,687.78
其他应付款	333,923.76	607,718.74	5,274,621.30
流动负债合计	<b>84,916,516.49</b>	<b>53,642,651.19</b>	<b>15,221,601.86</b>
负债合计	<b>84,916,516.49</b>	<b>53,642,651.19</b>	<b>15,221,601.86</b>

### 1、短期借款

贷款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创支行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以上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合同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 9.7%，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为本次借款进行连带保证担保。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2、应付账款

####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35,000.00		545,860.00

1-2年		26,600.00	
2-3年	26,600.00		
合计	61,600.00	26,600.00	545,86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均系采购产生。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款	26,600.00	43.18%	2至3年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款	30,000.00	48.70%	1年以内
北京成名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款	5,000.00	8.12%	1年以内
合计		61,6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款	26,600.00	100.00%	1-2年
合计		26,6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长得万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519,260.00	95.13%	1年以内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款	26,600.00	4.87%	1年以内
合计		545,860.00	100.00%	

###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1,782,500.00	42,827,500.00	9,319,662.26
1-2年	42,827,500.00	9,165,000.00	
2-3年	7,665,000.00		
合计	72,275,000.00	51,992,500.00	9,319,662.2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72,275,000.00元，均系预收影视剧联合制作款。其中，15,000,000.00元为电视剧《青年霍元甲》的预收制片款，其已经完工入库；57,275,000.00元为电视剧《客家人》的预收制片款，其已经进入后期制作阶段。

公司预收账款科目核算符合财政部2004年12月（财会[2004]19号）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关于预收账款的规定，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收到其他投资方投资款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联合拍摄款	44,275,000.00	61.26%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固定收益 年利率15%	15,000,000.00	20.75%	1-2年 2-3年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率16%	10,000,000.00	13.84%	1年以内 1-2年
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固定收益 年利率16%	3,000,000.00	4.15%	1年以内
合计		72,275,00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联合拍摄款	30,992,500.00	59.61%	1年以内 1-2年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固定收益 年利率 15%	15,000,000.00	28.85%	1年以内 1-2年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固定收益率 16%	6,000,000.00	11.54%	1年以内
合计		51,992,50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固定收益 年利率 15%	5,000,000.00	53.65%	1年以内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制片款 联合拍摄款	4,165,000.00	44.69%	1年以内
山西广播电视台	预收销售款	154,662.26	1.66%	1年以内
合计		9,319,662.26	1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42,734.68	828,173.39	860,860.88	10,047.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75.32	44,052.75	50,842.73	2,285.34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810.00	872,226.14	911,703.61	12,332.53

2015年10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原因是星座魔山是当月计提当月发放，月末无余额，子公司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是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月末余额为当月计提数。2015年7月进行人事调整，将部分人员迁回至星座魔山，使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降低，2015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星座国际应付职工薪酬当月计提数。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057.95	734,063.37	720,386.64	42,734.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12.56	80,314.53	78,951.77	9,075.32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770.51	814,377.90	799,338.41	51,81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618,457.38	589,399.43	29,057.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517.62	44,805.06	7,712.56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670,975.00	634,204.49	36,770.51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97.23	794,644.24	820,396.28	10,047.1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937.45	33,527.15	40,464.6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6,139.34	29,669.90	35,809.24	
②生育保险费	491.14	2,373.75	2,864.89	
③工伤保险费	306.97	1,483.50	1,790.47	
(4)住房公积金				
合计	42,734.68	828,171.39	860,860.88	10,047.19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为员工缴纳了各项保险费用，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缴纳基数，按现行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7%测算，公司未缴纳公积金 2013 年度为 40,586.03 元，2014 年度为 47,086.79 元，2015 年 1-6 月为 31,685.10

元，合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为 119,357.92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承诺：

“一、如应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股份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以上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已消除前述不规范行为。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62.00	672,668.44	659,633.21	35,797.2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295.95	61,394.93	60,753.43	6,937.45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5,504.12	54,331.84	53,696.62	6,139.34
②生育保险费	334.22	4,346.50	4,189.58	491.14
③工伤保险费	457.61	2,716.59	2,867.23	306.97
(4)住房公积金				
合计	29,057.95	734,063.37	720,386.64	42,734.68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800.43	557,038.42	22,762.0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8,656.96	32,361.01	6,295.95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3,265.09	27,760.97	5,504.12
②生育保险费		2,275.84	1,941.62	334.22
③工伤保险费		3,116.03	2,658.42	457.61
(4)住房公积金				
合计		618,457.39	589,399.43	29,057.96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43.16	111,206.64	115,825.17	4,024.63
失业保险费	432.16	2,097.75	2,529.9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075.32	113,304.39	118,355.08	4,024.6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161.72	76,490.03	75,008.59	8,643.16
失业保险费	550.84	3,824.50	3,943.18	432.1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12.56	80,314.53	78,951.77	9,075.3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766.73	41,605.01	7,161.72
失业保险费		3,750.89	3,200.05	550.8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517.62	44,805.06	7,712.56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1,177,434.74	417,202.02	97,241.69
企业所得税	1,388,429.60	538,287.13	-55,877.71
个人所得税	4,854.96	5,577.76	26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3.73	1,724.06	1,785.00
教育附加费	2,864.24	738.88	765.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1,909.49	492.59	510.00
印花税	2,754.31		
水利建设税	5,508.61		
合计	233,660.20	964,022.45	44,687.78

说明：2015年10月31日应交税费-增值税余额为-1,177,434.74元，是由于公司财务在收到联合拍摄投资单位预付电视剧《客家人》制片款时误记为收入并交纳了增值税所致，目前体现为当期多交增值税，应交金额为负。

## 6、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333,923.76	333,097.44	5,274,621.30
1-2年		274,621.30	
合计	333,923.76	607,718.74	5,274,621.3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股东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下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杜亚军（员工、0.4%股权股东）	暂借款	84,131.30	25.19%	1年以内
刘大龙（员工）	暂借款	84,131.30	25.19%	1年以内
刘倩（员工、0.4%股权股东）	暂借款	81,529.86	24.43%	1年以内
韩文香（员工）	暂借款	84,131.30	25.19%	1年以内
合计		333,923.76	100.00%	

以上款项系公司暂借员工款项，已经于2015年12月全部偿还。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都小明	暂借款	607,718.74	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607,718.74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都小明	暂借款	274,621.30	5.21%	1-2 年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0	94.79%	1 年以内
合计		5,274,621.3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74,621.30 元，其中应付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系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暂借其款项，该借款无利息费用，已于 2014 年度偿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的妹妹都明霞持有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0% 股权。

经核查，本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七）股东权益情况**

##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3,447.48	5,122,258.30	3,850,000.00
盈余公积	513,355.88	513,355.88	
未分配利润	3,413,206.16	444,707.27	-4,237,7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0,009.53	9,080,321.45	2,612,201.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0,009.53	9,080,321.45	2,612,201.73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都小明	75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都晓	3,2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陈伟	500,000.00		
都社强	250,000.00		
任晶	200,000.00		
邹道旋	30,000.00		
杜亚军	20,000.00		
刘倩	2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四——（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的信息披露。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本溢价	1,836,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4,787,447.48	2,122,258.30	850,000.00
合计	6,623,447.48	5,122,258.30	3,85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6,623,447.48元，其中，公司2015年7月27日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计管理费用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1,836,000.00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二）——2、管理费用”的信息披露；4,247,447.48元系大股东对公司进行债务减免形成的资本公积；540,000.00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自期初至合并日形成的损益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为

3,000,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转出人民币 3,000,000.00 元，转至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分别为 850,000.00 元及 2,122,258.30 系大股东债务减免形成。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513,355.88	513,355.88	-
合计	513,355.88	513,355.88	-

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为 513,355.88 元，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同，系 2015 年 1-10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10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44,707.27	-4,237,798.27	-2,601,127.69
加：本期净利润	2,968,498.90	5,195,861.42	-1,636,67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355.88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413,206.16	444,707.27	-4,237,798.27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5	0.87	0.91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01
速动比率（倍）	0.13	0.12	0.23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影视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影视剧的单体投入大，生产周期长，投资风险较高，公司采取向银行贷款、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合作拍摄等方式筹措资金，降低投资风险。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200.00 万元，预收制片款账面余额为 7,227.50 万元，使资产负债率

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盈利及资本的不断积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财务风险逐步降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略大于 1，速动比率显著小于 1，主要是影视行业会计核算的特点决定，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合作拍摄影视剧，收到合作单位的制片款时，作为预收账款入账，计入流动负债，而预收制片款的还款（或结算）周期一般与所投资影视剧的生产、销售周期一致，具有非流动负债的特性，财务风险较低。若除去预收制片款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如下表，其值显著提高，各期间波动较大是由影视剧制作及销售周期引起。

除去预收制片款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4	5.81	1.02
速动比率（倍）	0.87	4.02	0.59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63.05	23.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0.68	5.71	15.62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00	0.23
存货周转天数	4,000.00	/	1,56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自身规模限制，当前影视剧的拍摄比较依赖前一部影视剧销售回款及公司融资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无法连续或同时生产及销售多部影视剧，形成阶段性的有生产投入，无销售成本结转或结转金额较小的情况，根据存货周转率公式：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存货周转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拍摄多部影视剧，包括《青年霍元甲》、《客家人》、《阴阳先生》、《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等，存货金额较大，而营业成本较小形成。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存货周转率逐渐提高。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7.04%	99.73%	-63.4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74%	104.00%	-225.17%
每股收益	0.82	1.73	-0.55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42%、99.73%、27.04%，每股收益分别为-0.55、1.73、0.82。

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为负，主要是当期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14年、2015年度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在售的影视剧毛利率水平较高，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一）——3、毛利率波动情况”的信息披露”。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999.52	1,565,004.23	-18,443,28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665.00	831,224.85	-1,36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8,599.83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为负，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自于公司存货不断增加。由于影视剧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较长，一方面在拍影视剧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影视剧实现销售后一般当期只结转一部分销售成本，结转剩余部分还保留在存货中，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不断增加。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亏损）	2,968,498.90	5,195,861.42	-1,636,67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减：转回）	186,841.75	-	-
固定资产折旧	502,893.61	506,013.06	313,77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665.01		
财务费用	151,40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6,710.44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446,610.88	-43,060,654.87	-11,886,18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78,231.96	502,735.30	1,162,21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657,254.32	38,421,049.32	-6,396,424.7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3,999.52	1,565,004.23	-18,443,285.85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来自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是指收到其他投资单位联合拍摄款形成的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量较少。

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吸收投资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形成。

随着公司的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将逐渐增强。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2、不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都晓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都小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陈伟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都社强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邹道旋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任晶	股东、监事
刘倩	股东、监事
杜亚军	股东
潘姬	监事
都明霞	都晓的妹妹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都明霞持股 40%
宁波星大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都晓持股 100%
海宁星座魔山传媒有限公司	都晓持股 60%、星座国际持股 40%
北京市欣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都小明持股 50%且任职监事

## (二) 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都晓	采购	导演工作 台本费	协议定价	1,500,000.00	3.71%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发行权	协议定价	30,000.00	0.07%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发行权	协议定价	4,716,981.15	51.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发行权	协议定价	26,600.00	2.86%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的妹妹都明霞参股公司，都明霞持有东阳映宝 4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生两笔向关联方采购少林寺系列发行权事项。2013年1月1日，东阳映宝与本公司签署《电视剧代理发行合同》，约定星座有限代理电视剧《少林寺传奇1》、《少林寺传奇2》、《少林寺传奇3》的发行工作。版权费用为代理发行收入的10%，代理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交易事项发生时，连续剧已过首轮发行期，合同金额较低，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因电视剧《客家人》拍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都晓采购劳务，合同

约定都晓作为电视剧《客家人》的导演，其导演工作台本费为 150 万元。（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协会电视制片委员会对都晓导演市场表现，按照行业惯例，建议的导演工作参考价格是 15 万元/集（10%上下浮动区间），内容包括导演台本费、拍摄费、后期制作费。）电视剧《客家人》预计播出 80 集，每集的导演工作台本费为 1.88 万元，都晓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为公司让渡一部分经济利益，承诺执导《客家人》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经核实，以上两笔交易事项真实，合同约定事项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允、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一笔向关联方销售，为销售《聪明小空空》发行权。2014 年 8 月 1 日，东阳映宝与本公司签署《电视剧播映权授权使用合同》，约定星座有限将《聪明小空空》播映权转让给东阳映宝，转让范围为：新疆、青海、西藏、内蒙古、宁夏、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个区域的地面频道和卫视，播映权许可费用为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本交易事项，券商会同会计师、律师，核查销售合同，母带签收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并对东阳映宝实际控制人周伟进行实地专项访谈，经核查，以上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都小明	债务重组	股东免除企业债务		2,125,189.18	100.00%
都晓	担保	股东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2,000,000.00	80.00%
都晓	担保	股东为公司向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预付制片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	2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都小明	债务重组	股东免除企业债务		1,272,258.30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都小明	债务重组	股东免除企业债务		8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都小明为支持公司发展对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减免，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四）——2、大股东债务减免”的信息披露，以上交易事项真实，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合同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 9.7%，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定“关于电视剧《客家人》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作为电视剧《客家人》的制片款，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16%，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晓为本次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具有必要性，为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公司资金拆出主要是对象是实际控制人都晓，结合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四）——2、大股东债务减免”的信息披露，经核查，关联方往来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	------	---------------------------	---------------------------	---------------------------

其他应收款:				
都晓	拆出款		2,462,000.00	2,292,000.00
都小明	往来款	304,279.26		
星座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		
合计		309,279.26	2,462,000.00	2,292,000.00
其他应付款:				
都小明	拆入款		607,718.74	274,621.30
刘倩	拆入款	81,529.86		
杜亚军	拆入款	84,131.30		
东阳映宝影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拆入款			5,000,000.00
合计		221,661.16	607,718.74	5,274,621.30

####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必要性分析

2015年7月,公司通过受让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都小明持有的星座国际100%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了对星座国际100%控股。公司在挂牌前,对同一控制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其他公司进行合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2、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

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制度

为避免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及其他费用；（六）其他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转移资金的行为。”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新设成立四家子公司

因发展需要，自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设成立四家子公司，其中东阳星座绅士新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余三家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1、东阳星座绅士新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星座绅士新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D3R17J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鄂然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微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游戏产品开发设计、制作、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图文设计、电商技术开发；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座魔山	货币	180	60
2	鄂然	货币	90	30
3	刘泽	货币	30	10

#### 2、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霍城星座魔山奇境云影视工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MA775CP56L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大西沟）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魔山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 3、霍城星座魔山影视发行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霍城星座魔山影视发行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MA775CQ60Q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大西沟东路）
法定代表人	都晓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包装签约艺人，及艺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魔山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 4、霍城星座魔山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霍城星座魔山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MA775CP3XR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北区（大西沟东路）
法定代表人	都小明
经营范围	电影创意服务；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座魔山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股增至 6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都晓、都小明、都社强、陈伟以及新股东新余泰石、新余星座、刘邦以现金 6 元/注册资本认缴，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4.5 万股、3.5 万股、3.5 万股、3.5 万股及 30 万股、30 万股、25 万股，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2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股本（股）	新增股本（股）	增资后股本（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都晓	净资产+货币	3,230,000.00	45,000.00	3,275,000.00	54.58
2	都小明	净资产+货币	750,000.00	35,000.00	785,000.00	13.08
3	陈伟	净资产+货币	500,000.00	35,000.00	535,000.00	8.92
4	新余星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5.00

	伙)					
5	新余泰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5.00
6	都社强	净资产+货币	250,000.00	35,000.00	285,000.00	4.75
7	刘邦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4.17
8	任晶	净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3.33
9	邹道旋	净资产	30,000.00		30,000.00	0.50
10	杜亚军	净资产	20,000.00		20,000.00	0.33
11	刘倩	净资产	20,000.00		20,000.00	0.33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三)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股增至702.8628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本次增资新股东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应城德尔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以现金58.33元/注册资本认缴，分别增加注册资本34.2876万股、17.1438万股、17.1438万股、17.1438万股及17.1438万股，5897.13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年12月17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验字(2015)3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股本(股)	新增股本(股)	增资后股本(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都晓	净资产+货币	3,275,000.00		3,275,000.00	46.60
2	都小明	净资产+货币	785,000.00		785,000.00	11.17

3	陈伟	净资产+ 货币	535,000.00		535,000.00	7.61
4	福建省兴和 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货币		342,876.00	342,876.00	4.88
5	新余星座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4.27
6	新余泰石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4.27
7	都社强	净资产+ 货币	285,000.00		285,000.00	4.05
8	刘邦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3.56
9	任晶	净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85
10	北京鑫和泰 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44
11	上海骏行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44
12	桐乡申万新 成长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44
13	应城德尔达 企业管理服 务中心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44
14	邹道旋	净资产+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43
15	刘倩	净资产+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8
16	杜亚军	净资产+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8
合计			6,000,000.00	1,028,628.00	7,028,628.00	100.00

#### (四)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54.17

元/股的价格将股本增至 739.7628 万股，新增的 36.9 万股由东兴证券出资 1998.873 万元认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声明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 月 23 日，股份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36.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4.17 元，全部由东兴证券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6 年 1 月 26 日，东兴证券向股份公司支付认购款 1998.873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4 月 1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C 验字(2016)02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股本 (股)	新增股本 (股)	增资后股本 (股)	增资后持股 比例 (%)
1	都晓	净资产+ 货币	3,275,000.00		3,275,000.00	44.27
2	都小明	净资产+ 货币	785,000.00		785,000.00	10.61
3	陈伟	净资产+ 货币	535,000.00		535,000.00	7.23
4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9,000.00	369,000.00	4.99
5	福建省兴和 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货币	342,876.00		342,876.00	4.63
6	新余星座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4.06
7	新余泰石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4.06
8	都社强	净资产+ 货币	285,000.00		285,000.00	3.85
9	刘邦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3.38
10	任晶	净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70
11	北京鑫和泰 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32

12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32
13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32
14	应城德尔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32
15	邹道旋	净资产+货币	30,000.00		30,000.00	0.41
16	刘倩	净资产+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7
17	杜亚军	净资产+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7
合计			7,028,628.00	369,000.00	7,397,628.00	100.00

#### (五)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58.33元/股的价格将股本增至763万股,新增的23.2372万股股本由投资人认缴:兴和投资出资人民币188.82587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2372万股,其中3.23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5886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鑫和泰达出资人民币1166.6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万股,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6.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其他股东主动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6年5月9日,股份公司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11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C验字(2016)0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股本(股)	新增股本(股)	增资后股本(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都晓	净资产+货币	3,275,000.00		3,275,000.00	42.92

2	都小明	净资产+ 货币	785,000.00		785,000.00	10.29
3	陈伟	净资产+ 货币	535,000.00		535,000.00	7.01
4	福建省兴和 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货币	342,876.00	32,372.00	375,248.00	4.92
5	北京鑫和泰 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货币	171,438.00	200,000.00	371,438.00	4.87
6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9,000.00		369,000.00	4.84
7	新余星座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3.93
8	新余泰石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3.93
9	都社强	净资产+ 货币	285,000.00		285,000.00	3.74
10	刘邦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3.28
11	任晶	净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62
12	上海骏行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25
13	桐乡申万新 成长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25
14	应城德尔达 企业管理服 务中心	货币	171,438.00		171,438.00	2.25
15	邹道旋	净资产+ 货币	30,000.00		30,000.00	0.39
16	刘倩	净资产+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6
17	杜亚军	净资产+ 货币	20,000.00		20,000.00	0.26
合计			7,397,628.00	232,372.00	7,630,000.00	100.00

### (六) 增资引起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到报告期后公司完成四笔增资，增资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由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 500 万股增加到 763 万股，计算由增资事项引起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增资影响数	增资后指标
资产总额（元）	100,466,526.02	99,542,988.76	200,009,514.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0,009.53	99,542,988.76	115,092,99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50,009.53	99,542,988.76	115,092,998.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11.97	1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11.97	1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5	-0.41	0.44
流动比率（倍）	1.17	1.17	2.34
速动比率（倍）	0.13	1.17	1.3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增资影响数	增资后指标
营业收入（元）	15,904,106.26	-	15,904,106.26
净利润（元）	2,968,498.90	-	2,968,49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2,968,498.90	-	2,968,49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元）	4,126,621.90	-	4,126,6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126,621.90	-	4,126,621.90
毛利率（%）	61.11	-	61.11
净资产收益率（%）	27.04	-	2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产收益率（%）	34.74	-	3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97	-	3.97
存货周转率（次）	0.09	-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4,203,999.52	-	-14,203,99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95	-	-3.95

流量净额（元/股）			
-----------	--	--	--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45.35万元，评估增值434.71万元，增值率30.82%。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星座国际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579853571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1号第70幢二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	都晓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取得方式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以246万元受让原股东都小明持有的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10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18,677.89	-1,681,836.77	-1,699,991.0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5,011,315.48	1,636,023.01	3,378,160.05
负债总额	2,658,041.56	689,260.38	2,021,818.95
净资产	2,353,273.92	946,762.63	1,356,341.10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电影、电视剧、新媒体剧的策划制作和发行，以新的制作手段、严格科学的管理、新颖的视觉空间选题，树立一个独特的、个性鲜明的企业形象。力争三年内成为中国影视排名前五的品牌企业。

#### 2、业务规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以高质量品牌化的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制作，高速、稳步增长的发行收入为经营目标。为实现该经营目标，公司在项目设置、制作模式、市场开拓等方面制定了业务计划。公司具体业务规划如下：

##### （1）项目发展计划

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市场发展战略上，公司制订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坚持传统的电视剧为基础市场，开发类型化的电影市场，占领正在兴起的网络大电影市场，以市场数据为中心，完善自己已有的影视网络IP，使影视项目有计划、可预测的进行生产，快速提升行业地位和客户认知度。开展各种横向合作，公司计划与中国电影股份集团、美国狮门影业、美国洛杉矶影片发行公司开展项目制作和市场发行的合作，同时和国内电视台进行电视剧的对接，目前公司具备生产能力，与国内国际品牌影视公司合作，可以弥补公司在终端市场上品牌较弱的短板，从而实现双方在生产和品牌上的互补。

##### （2）制作管理计划

虽然公司在影视行业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随着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公司市场销售规模将扩大，产能的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销售能力、管理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为了顺应发展的需要，加大了奇境云影视

虚拟工厂的建设，在制作上进行工厂化、工业化的生产流程，设立项目管理部，对剧组和销售进行成本预算和市场预估，在形式上，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奇境云工厂，星座魔山电影公司、星座魔山发行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绅士新蜂，在制作上实行分项管理。引进管理能力强的管理人才，尽快的完成公司的项目和新的形象打造。另外，公司将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编剧群、导演群、摄影群等。内部设立项目管理部、宣发部、CG特效部等业务部门，完善升迁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公司还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增强员工归属感。

###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通过合作，开发电影市场、网络市场，开发海外影视市场。目前公司已启动和美国电影市场的合作项目，设立的网络部已经走向网络大电影平台，开发以《阴阳先生》、《少女夜蒲》、《心惊肉跳》、《鬼拳》等为代表的系列性作品，预计会取得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与电影院线和网络平台积极接触，探索新的合作机会，并开展研发合作、招聘优秀人才等方式加大产品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8,498.90 元、5,195,861.42 元及-1,636,670.58 元，对应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03,784.00 元、417,576.00 元及 1,493,211.87 元，获得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677,838.00 元、313,182.00 元及 1,119,908.9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83%、6.03%及-68.43%（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未来期间政府补贴减免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公司融资能力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将逐渐降低。

### 2、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资产与收入规模远小于行业中同类型上市公司，同时出于稳健经营的角度，公司项目开发节奏较慢，导致每年制片产量较小，收入来源较为单一。

2013年、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聪明小空空》的销售；2015年1-10月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聪明小空空》、《青年霍元甲》和网络剧《阴阳先生》的销售。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5%、100.00%及81.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当期剧目的发行价格不理想或由于档期原因无法播出，则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年度间业绩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集中于少数剧目的风险。

### 3、利润波动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销售周期较长，仅首轮发行就存在跨周期情形，在影视剧销售期间，成本与收入无法准确匹配，使得利润出现波动，同时影视公司单个经营周期内电视剧产品数量较少，汇总后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仍会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首轮发行期内结转成本，能够适当降低利润波动，但受限于对未来预期准确性，以及在首轮发行期内成本结转完毕，在首轮发行期以后期间实现的收入没有成本配比，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针对以上两点风险，公司通过吸引投资者进行联合拍摄，如电视剧《青年霍元甲》、《客家人》，能够以少量的自有资金完成剧目生产，增加公司总产出；充实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扩充到702.8628万元，股权融资6000多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有关股份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拓展销售渠道，建立直销、通过销售中间商以及互联网视频门户网站相互补充的综合销售渠道。通过以上措施，增加公司产出量，扩展销售群体及对象，分散风险，降低利润波动。

### 4、存货比重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1,886,185.78元、54,946,840.65元、88,393,451.53元，占总资

产比重分别为66.65%、87.60%及88.18%，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若客户、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影片销售严重不达预期，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5、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35%、85.52%及84.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31%、86.69%及85.06%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影视剧的投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销售收入回款、银行借款和联合拍摄资金，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作品销售良好，销售收入不断提高，但不能保证公司经营一直保持良好状态，公司仍面临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针对以上两点风险，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提升公司规模及抗风险能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扩充到702.8628万元，股权融资6000多万元，有效降低了存货比重及资产负债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有关股份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

####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都晓、都小明兄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4.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晓担任公司董事长、都小明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当使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较有限公司阶段有较大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进一步提高规范管理意识，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8、对赌协议履行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并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额之和（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但含税收返还）不低于5000万元。业绩目标低于最低金额之90%，则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各创始人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东兴证券与实际控制人都晓、都小明约定在2016年6月16日前，如星座魔山无法在中登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或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东兴证券有权要求都晓、都小明回购其持有的星座魔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的特殊利益安排，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自动失效。因此，若公司无法成功挂牌且无法完成业绩目标，则存在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 9、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为大众日常消费的文化产品，受社会主流文化影响，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若公司不能优化选材类型，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电视剧产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未来以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为主线，网络剧、电影投资、制作、发行为探索的发展方向，共完成剧本储备24部，具体为：史诗类电视剧剧本8部，功夫类电视剧剧本8部，其中包括《少林寺传奇之东归英雄》、《青年霍元甲2》、《青年霍元甲3》等，侦探悬疑类电视剧剧本3部，以《聪明小空空2》和《聪明小空空3》为代表的魔幻类电视剧剧本2部，科幻类电视剧剧本1部，生活类电视剧剧本2部，公司即将计划启动电影业务，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前储备，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也为未来业务预期提供了保证。

#### 10、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影视作品的核心是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虽然我国的法律对知识产权有比较完善的保护制度，但公司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

权纠纷。盗版对电视剧行业有一定的侵害，电视剧制作公司往往采用“先地面再上星”的发行模式，这就导致了在地面台播出的时候容易被盗版商盗录，随着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给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带来了潜在的经济损失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与相关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规范其保守公司商业机密。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协议，合同条款在涉及知识产权部分也做了相应的权利义务的划分，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 11、政策监管风险

由于电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电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此外，在境外电视剧引进方面，《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规定，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电视剧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中国影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处于改革发展期，若电视剧准入政策进一步的放宽，将会对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电视剧的解禁可能会对

国内电视剧制作造成冲击。

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学习行业政策，了解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带来的各项不利因素。同时，公司加快发展，增强自身实力以应对同业的竞争压力。

### 12、产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电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潜在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在创意策划阶段由项目管理部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的偏好确定选材的方向，组织立项。同时判断是否存在因选材造成的潜在的政策风险和发行风险。在拍摄过程中公司关注监管要求，并与监管机构沟通，预防发行风险。

### 13、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电视剧、网络剧的规模的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投资制作电视剧、网络剧数量逐渐增加，每部电视剧、网络剧产品是否都能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解决方案：公司对市场进行细分找到生存空间，运用成熟的商业模式和规范化的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差异化竞争弯道超车，迅速弥补与大型上市公司之间的差距，在行业内取得应有的市场份额。公司已经完成储备剧本24部，电视剧《客家人》已经进入后期制作阶段，《青年霍元甲》已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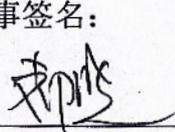
入了首轮发行阶段，网络剧、电影业务也即将启动，以上措施会化解公司未来的成长不确定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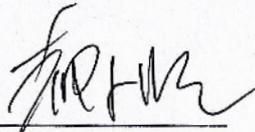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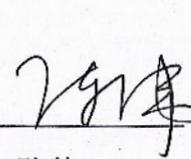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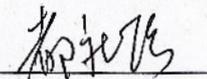
都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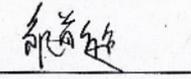
都小明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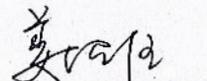
都社强



邹道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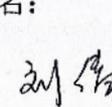


陈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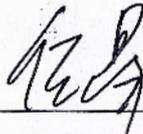


姜洁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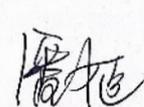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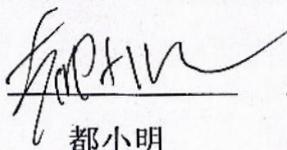


任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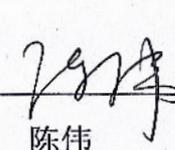


潘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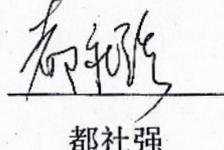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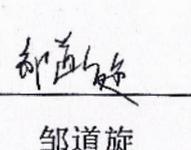
都小明



陈伟



都社强



邹道旋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程文佳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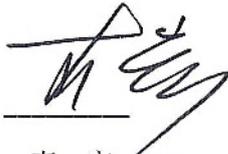
程文佳 毕文园 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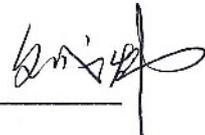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宏

经办律师：

  
文成炜

  
茅 麟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传岭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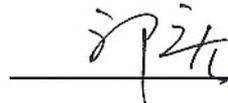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明



郭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或承销商，向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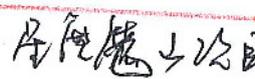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仅供  使用，再复印无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